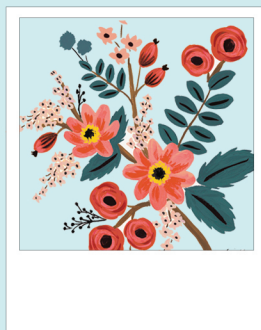


画面定格在一瞬间、时间留  
下无尽的思念。



第十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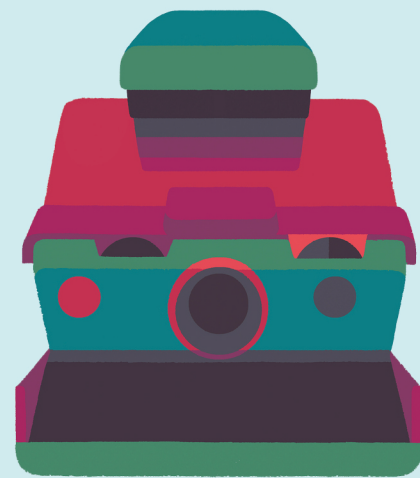
泼墨

2018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  
中华研究院出版



美丽的时光  
韶华  
泼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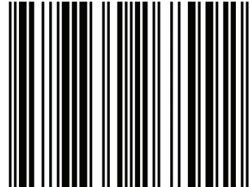
**HANCHIANG**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  
University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  
中华研究院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中华研究院发展逾十年，以培养本地的中文人才、提供中国传统文化和语文训练、发展本土华人社会研究、提高本区域的人文素养为目标。鉴于此，本院的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既有中国文学、语言、文化、历史、思想等课程，同时纳入本土文学与文化课程，力求多元化、专业化。本院注重教学立体化，理论与实践并重，通过撰写论文、田野调查、报告、讨论、多媒体、活动、表演等方式，寓教于乐，教学相长。



ISBN 978-983-42689-9-2



9 789834 268992

美丽的

时光

# 韶华

泼墨

第十四期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师生合著

[Po mo : shao hua].

泼墨：韶华 /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师生合著.

ISBN 978-983-42689-9-2

1. Chinese literature. 2. Chinese essays. 3. Chinese poetry.

4. Short stories, Chinese. 5. Photographs.

I.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师生. II. Title.

895.108

#### 第十四期《泼墨：韶华》编委

顾问老师：黄美冰 陈好佳 何淑敏 林佳慧 叶耿瑾

主编：许雅凡

副主编：傅芷屏

文书：林惠芳

宣传：黄颂雯

文编：李俞萱 钟靖雯

美编：黄颂雯

排版：杜晋诚 黄颂雯 傅芷屏 李俞萱

校对：林惠芳 钟靖雯 李志荇 陈舒瑶

出版：韩江传媒大学学院中华研究院

电话：(+604) 283 1088 Ext.312

电邮：enquiries@hcu.edu.my

地址：Jalan Lim Lean Teng, 11600 Penang Malaysia.

印刷：Soon Ghee Printing Enterprise

出版日期：2018年6月25日

ISBN 978-983-42689-9-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序 /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校长 马国辉博士

恭贺中华研究院第14期《泼墨》如期出版，我除了欣喜于看见中华研究院灌溉的这片文艺土壤，又结出一年的硕果之外，也感动于系上师生们对创作那份坚持不懈的态度。若说开拓者需要披荆斩棘的魄力——《泼墨》创刊以后，中华研究院师生作为守护者，更是需要汲取前人的经验，义无反顾地向前奔跑，确保传承的薪火，持续燃烧、发亮。

出版一本刊物并非易事，每一环节所耗费的精力都是难以估量的。值得庆幸的是，中华研究院《泼墨》的排版与文章的质量一年比一年更优秀，由此可见中华研究院的教育并不局限于狭隘的书本之上，通过每年《泼墨》的出版，中华研究院也成功培育出许多有潜力的编辑与文学人才，各方面技能的掌握让他们在日后的职场生涯中更加游刃有余。在文艺创作方面，《泼墨》中也频频出现学生们的匠心之作，无论从题材或是文笔上都展现出让人惊喜的才华，他们日后在文坛上的成就，着实让人拭目以待。

今年出版的《泼墨》来到第14期，有人说“4”向来是华人有所避忌的数字，我倒不这么认为。“4”在中文也写作“肆”，经历多年的耕耘与争取，韩大中华研究院的旗帜终得飘扬风中，《泼墨》作为韩大中华研究院沿革与发展的见证，在这堪称里程碑的2018年所出版的第14期，无论在作品上、版面上，学生们都已大胆地放开思路，让更富创造力与生命力的文笔在纸上恣“肆”挥洒。我热切期盼这份浩荡壮志与韩大一起更上一层楼。

长江后浪推前浪，迎接韩江新时代的来临，我们期待着新生代为我们带来更多的惊喜。澎湃的浪涛声已愈发震耳欲聋，我们且倾耳聆听。



# 序

/ 副校长（学术与研究）暨中华研究院院长 黄美冰博士

韶华，意指美好的年华、美丽的时光。无论李唐宾笔下“韶华将近，三分流水二分尘”（《梧桐叶》），抑或秦观之词“韶华不为少年留。恨悠悠，几时休。”（《江城子》）——无不指向美丽时光、美好年华的稍纵即逝，韶华如驰的忧伤。

为此，此篇序言耽搁多时。

谁能在美好的年华、美丽的时光前坦然？谁敢，在这个过分美好的命题上无憾？

对于美好的事物，有时候担心一碰即碎，所以不碰为妙。这一次，怕的是碎了自己。

诚然，同学们选定本主题，远没有此等忧伤与惆怅。正值韶华，更贴近李大钊“赠子之韶华，俾以青年纯洁之躬，饴尝青春之甘美，浹浴青春之恩泽，永续青春之生涯。”（《青春》）年华正茂，满目韶光，《泼墨14》是美好年华的手帐、美丽时光的札记，记录之、捕捉之、保存之——是同学们向韶华致敬，给韶华最好的敬礼。

我心向往。

给同学们鼓掌，给编委会敬礼！

感谢你们用一年的时间，把这一份青春的手帐、岁月的札记尽善地交到我们手上，让我们重新感知与审视足下；虽踌躇，终得解读：韶华无尽，用心处，有爱时。

# 目录

## 【散文】

小女孩	大雪里的鱼	1
大风吹	大雪里的鱼	4
永别	萌萌的至尊宝	7
摩托上的妈妈	一捻红	10
致老妈的第一封情书	大雪里的鱼	11
我的母亲	杨其日	12
外公的韶华	洳萱	14
回·忆	醉卧红尘	18
遗憾	晋文公	19
寄到月亮的信笺	何月	21
马六甲地志学	卓彤恩	23
关于猫	一条咸鱼	26
新国游记	晋文公	28
星空	庄义贺	29
梦	陈钰渲	31
你好，不好	金睿瑜	33
线上的世界	苏志宏	36
不知道	大雪里的鱼	39

## 【专题随笔】

[别离]		
你收到了一张使命票	林慧音	41
再见	陈爱滢	43
[同理]		
体谅，不原谅	一捻红	44
[友谊]		
朋友简史	黄美冰	46
到站了	何雯意	48
友谊万万岁	大雪里的鱼	50
[尊重]		
主观与客观	一捻红	53
他们要的，不过只是 不再不一样	陈爱滢	55
[分寸]		
混淆	一捻红	57

## 【诗歌】

我的	林惠芳	59
等待	RS	60
你知道吗	陈爱滢	61
唆哈	林慧音	63
无题	花叔	65

起风了	花叔	66
稀释	花叔	67
枕边话	花叔	68
花瞳	花叔	69
四季	欧亚斯密	70
孤独	欧亚斯密	71
小日子	大雪里的鱼	72
所谓的美好，幸福	鸡米	74
我的一束光	鸡米	75
雨	萌萌至尊宝	76
忆·你	萌萌至尊宝	78
实现梦想·那一刻	不文艺的淡茶	79
明天·未来	金睿瑜	80
【小说】		
记忆当铺	草先生	81
梦中日常	虾米酱	86
HAKUNA MATATA	大雪里的鱼	89
妒忌	一捻红	92
我你他	一捻红	96
十五年后的我们	草先生	98
韶华似酒浓	若雨	107
虚拟世界	草先生	110

如风过境	大雪里的鱼	116
你的月亮上面有星星 吗？	大雪里的鱼	122

### 【摄影】

课室	RS	127
等待	RS	128
错·觉	陈佳淇	129
古城	若雨	130
Autumn	6.0	131
路	寒晨曦	132
愿	刘秀金	133
茹	刘秀金	134
闲	草先生	135
纯真	Mr. Friday	136
水之趣	杨捷	137
新荷	杨捷	138
晨光	Mr. Friday	139
艳丽	Mr. Friday	140
骄阳	Mr. Friday	141



散

文





## 小女孩

很久很久以后我才知道，原来，我曾经真的只是个小女孩。

母亲闲来无事，念念叨叨几句之后，看着我披头散发地忙着功课，一直游说我找两个发圈给她。我从抽屉里找了两条黑色的发圈交到她手上。她坐在我身后，摀住我的头让我不要动。

她一边把头发分成两边，一边问我：“我有没有给你扎过辫子？”我认真地想了想之后摇摇头，她以前喜欢给我扎双马尾，正确来说是双层式马尾，最上面的发圈处还会别一个蓝色塑胶发夹。我如实照着记忆里的印象告诉她这些，身后的她笑了笑，说她都快不记得了。那时候我的心颤了颤，时间沙漏好像破了一个小洞，细小的沙粒正从瓶身缓缓落下，在风中化为一阵灰。或许有一天我们都会想不起来的。我们都是。

我的思绪越拉越远，但仍然静静地坐在那里不动，感受着她给我扎头发的温柔。扎好之后，她有些愧疚地说：“我的手没有什么力气了，扎得不太好。”我的心像是被什么扣紧然后拧住了一般，那时背对着她所以才能那么轻松地说出“没关系，我觉得扎得很好啊！”

“以前啊，我的阿嬷也会给我扎辫子。就算长大了，她看我扎得不好也会边念叨我，再替我扎两条好看的辫子。”她云淡风轻地说，我本来置放在电脑键盘上的手顿住了，听她诉说那些过去的旧时光。

“后来我学会扎辫子了。阿嬷死的时候，我帮她扎头发、抹身子……我以为我会害怕死人，可是那时候却没有。”脑袋蹦出一个画面，外曾祖母的眼睛紧闭着，身体已经渐渐地冰冷僵硬，母亲轻轻地在身后给她梳头发、扎头发、换上漂亮衣服的样子在眼前轻而似烟地略刷而过。或许因为那是她亲爱的阿嬷，或许是悲伤大于恐惧。



“她的头发很长吗？”我突然有点好奇，我在相片簿里只看过外婆的样子，她的头发短短卷卷，没有见过长头发的外曾祖母。

“她喜欢长头发，虽然老了头发变得很稀疏……”时光的窗口打开了吗？我想这个夜晚，我们无数次穿梭在过去和现实之间，仿佛看到了母亲和她的阿嬷，也看到了小时候的自己和母亲。

她说我小时候非常恋家，在我满月的时候，大家一起去吉打州的双溪大年探望外公，“你一进家门就哭个不停。我跟外公说你会认屋子的天花板他摇头说不信。断断续续哭了好几个小时不得已才让我们回槟城。”这个故事我不止听她说过一次，但长大之后每次听了都好难过。外公1998年逝世，我是1997年出世的，我是不是无形间好像切断了母亲和家人的相处时光。这样的念头让我很难受。我好想和母亲说声抱歉，但我说不出口，只是轻轻地抱她一下，把头埋在她的胸口。

她喜欢看我们四个孩子儿时的照片，然后给我们说有趣的事。陪在她身边看着小小的自己，心里的感觉很奇妙，也有点感慨。自己总是犯错、对她发脾气；她会很凶地骂我、也会一把抱住我；她总是觉得我们都是长不大的小孩，我也常常忘记她一直在苍老。

那是一道晕晕混色的光，在光隙中有一扇扇的小木门吱吱作响，有什么从里面涌出来，我关不住，只能让那些附着在风里面的记忆在自己身上吹拂一遍。

喜欢扎辫子。但没扎过几次。

喜欢洋娃娃。但从不开口要求买漂亮的洋娃娃。

喜欢日记本。但从来没完整写完一本。

我试图止住那些朝我奔来，太遥远的记忆。我知道后面还有更多我不想记起来的事情。但风是止不住的，只能任由它梳过骨缝，再流出去。一年

级班主任叫我站起来在黑板上写下名字写不出来的窘态。

转校之后第一天找不到自己所属的班级而站在别人的课室前面的无助。

接着进班被怀孕的班主任当众骂你是饭桶的深刻记忆。

不会减法的借位而在老师的怒骂下把十五减六写成十一的小蠢蛋。

在这些事情面前，我都好想哭。我好想跟母亲说我要回家，但是母亲早上把我放在学校门口就离开了，我得自己度过上学的六个小时，所以我忍住没流泪。或许就是在那个时候开始，我自认已经不是那个只会哭闹的小女孩了。我可以在很想哭泣的时候笑着；我也可以自己扛着沉重的书包爬到三楼课室，好像很多事都可以自己承担了。

风塞满心脏的时候，止住了。时间好像也停在了那天晚上的十一点三十分。

母亲扎的辫子我舍不得拆，她说：“明天我再给你扎过。要睡觉了就拆掉啊。”我听话地拆了，当然隔天她没再给我扎辫子，她常常忘记昨天说过的话，但我不愿意她那么累。

我很喜欢那天她扎的辫子。一绺一绺的长发，连结那些属于我的、属于她的记忆。

让我在她的时间里缓缓地走一回；也让我在自己的时间里像个回家的孩子般兜一圈。

在时间的麦地里，我恍恍惚惚地看到，扎着双马尾的她，孤独地走着，快乐地走着。

大雪里的鱼

# 大风吹

风啊，是很温柔的。它可以带你去很远很远的地方。

有一片蓝。在古老的屋前。在红色屋檐下。在我小小的心脏里。

我是乡下来的孩子。在七岁之前，住在一个叫“美湖”的小渔村里。这里没有美丽的湖，从城镇里进入的方向，左岸倒是有一片海。这片海，是我们的天地。

喜欢那片海的蓝。

喜欢浪花滚上沙岸的轻柔。

喜欢走在夕阳与蓝之间，感受沙粒陷入趾缝的小确幸。

我们常常找到机会就往海边跑，在浅滩嬉水或者挖siput、有时候吹着海风，有时候只是瘫在岸上让海浪浸湿衣裤，无论怎样都觉得很快乐。

长大之后回到那片海岸，已经没有下水的勇气。但总能看到追逐的身影、听到海浪和嬉戏声。我举起手，让风穿掠手掌钻进血管直入心脏。

剩下的这些蓝，再靠近一点、再靠近一点……

有一片绿。在古老的屋旁。在红色屋檐左右。在我小小的心脏里。

奶奶家种满很多树，有很高很高的、也有开满花的，反正我都不太记得是什么树。不过算在屋子左侧的那一棵菠萝蜜树，陪我们度过很多热闹的时光。树上有一些大片的叶，如果有阳光的话，会穿过叶片上的细窿浅浅洒下，让人感觉不到阳光的刺眼。喜欢那棵树的果香。

喜欢在那棵树下玩家家酒。

喜欢在那棵树下站着，抬头看漫天星星。

矮矮的自己那时候讨厌它皱皱的树皮，但还是爱在树荫下玩耍。我和姐姐是爱玩家家酒的同好。在粉红色的锅里放一把沙，备几个小酒杯装入山泉水都能玩上整个下午。犹记得某年中秋节，堂哥从后院找了几块砖、铝罐，我们则随地捡了几片落叶、石头和木枝，一番准备之后，就生火“煮”叶子。一群人围着简单起的“灶炉”玩了好久，那叶子的味道说实在不好闻，但那天确实是有趣的。

这棵树下的周围开满紫色凤仙花，这花的名字是三年级上科学课得知的。那时候回奶奶家已经是几个月一次的事了，每每回家上车的时候，看它几眼，总会在心里默念“凤仙花”这个名字。没什么原因。只是因为喜欢而已。

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怕起火来，也没有机会玩家家酒或者“煮”叶子了。那棵大树后来被砍掉了，只有凤仙花还开着。可是无论过了多久，那天的记忆始终像是尾巴一样紧随着，那棵斑驳老树、那叶子的味道、还有那天我们的笑声，仿佛从未远离……

弹珠。跳房子。捉迷藏。时间总是在这些小事上转啊转。

那时候被母亲骂了不开心，想吃冰淇淋的愿望无法实现，又有什么关系呢？

来一场“大风吹”，烦恼会缕缕成烟，不快乐会在嬉戏跑跳之间被笑声忘记。很久很久以后，离开了小乡村，不开心的时候依然喜欢看星星、吹吹风。

“大风吹……”

“吹什么……”

“吹不快乐的人……”

记忆若是一面墙，我的墙上，那些色漆似乎一点点地开始斑驳了。写下这些回顾自己的童年，发现片段其实是零散的，散落的记忆色块像是积木一样要经过堆砌才能看到或听到，就算拼起来了，你也知道它永远不会完整了。只是那些声音、那些画面总是光鲜如昨，总是让人小小地眷恋着，以为记下来就不会忘记了。

记忆在时间的轮轴转动之间，消磨的会越来越多，越来越瘦，越来越薄……你以为永远会记得的，在你记得更久的以后发生的事之后，慢慢消失了。你以为你真实地经历着，但后来那些感觉好像变得不真实了，那些曾经快乐的感觉好像泡沫，一戳就破。

每个人的生命若是一本书，时机到了，一些页数就会自动剥落。记不住所以总会抓不住。即使用一张网将之网住，那些总是尘烟，总会在指尖消磨殆尽。不要去抓了，我们玩一场大风吹好不好？

“大风吹……”

“吹什么……”

“吹……”

风吹过的时候，你要记得闭上眼睛。不然沙子会跑进眼睛里。

大雪里的鱼

# 永别

学姐，你是我这辈子遇过最好的学姐。尽管你已毕业多年，你依旧抽出一些时间回来学校为我们的华乐团尽心尽力。你付出了很多，比一般人还要多，甚至主动成为我们学校华乐团的助教。从你中五当上华乐团主席看着我们这一批刚上中一的“乖孩子”一直到我们中五毕业，还在为这个乐团付出，可见你对华乐与音乐的热爱比我们任何一个人还要多。

在我刚进入这个团体时，我还是什么都不懂的孩子。当时觉得你就是一个很霸气的主席，而且也是一个很有原则，脾气稍微有点爆的主席。经过了一年的时间，我莫名奇妙地当上了乐团的副主席。在那时候，我开始对你有了不同的看法，我们之间的友谊已开始萌芽。你毕业之后，几乎有时间，你就会回来学校来华乐团给我们指挥，教琴。

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是我们两次在Gurney的华乐比赛。我们之前的练习，都是由你来指挥，歌曲也是由你来决定。当中的练习，我们被你骂得差点吐血，因为在合奏上出现了一些错误，但最后在结束之前，你还是会给我们加油打气，一直叮咛我们回家一定要重复练习，把那些音准抓好，把乐谱背好，坐姿要直，不可以靠椅子，这些叮咛现在还在我的脑海里不断地重复。非常感谢你的支持与鼓励，甚至是激励，让我们连续在两次的华乐小型合奏比赛中都获得了金奖。“金龙小B队”这个名字实在是太棒啦！

在全国赛中最辉煌的一年，也是我们中五的那一年，我们在学姐你和指挥老师的指导下，不断地练习，练习，练习，一直到我们上那令我们觉得恐怖，却又激起我们宁死不屈精神的战场。我们在初赛中脱颖而出，当天的你是工作人员，帮忙处理比赛的一些事情，但你还是抽空观看我们合奏的音乐“秦兵马俑”。虽然我们在初赛中有小小的不足，但我们还是凭着总体的表现得到了决赛演奏的资格。当时候一听到我们进入了决赛的消息，团员们都超级兴奋，大家彼此击掌与拥抱。由于刚好是中午时间，是放饭的时候，

有些人甚至高兴得吃了两盒饭，非常地开心。结束用餐后，大家开始准备待会决赛的歌曲。当我们要上战场的时候，站在后台的我们都非常地紧张，但你出现给我们加油打气：“放心地去奏这首‘秦兵马俑’吧，把它奏得栩栩如生吧！”真的很谢谢你，我们在这场比赛中获得了我们的目标“三只脚”（金奖）。那一晚，大家做到了一直以来所追随的目标。直至比赛结束后的当晚立刻去办庆功宴，那一天大家都举杯高喊着“三只脚”，只能说人生最辉煌的那一刻就是在那时候了，现在回想起来还是很爽快，很美好，希望那一刻永远保留在我记忆的最深处。

之后我们这一批小屁孩也毕业了，等着SPM的成绩出炉，偶尔也有回学校去帮忙乐团。拿了成绩后，你代表S2O提议说要一起去Pulau Langkawi玩玩，散散心。去了三天两夜才回槟城。在那两夜中，我们都喝着酒，未满十八岁不宜喝酒，虽然我们都已经十八岁了，聊着彼此的心事，聊着未来。那一次的旅行是我这一辈中最难忘的旅行，因为这旅行算是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而且大家都玩得非常地开心。接下来的日子中，你偶尔会约我出来叙叙旧，跟我聊了很多人生的道理，甚至也给我开导，让我的人生中增添了许多知识与经验。

我们的S2O这个私人团体是由你创立的，我们有一起聚会，一起玩耍，一起过圣诞节，一起跨年，一起旅游。然而作为我们这个团体精神支柱的你离开后，彼此之间已许久没联络，聚会需要大家时间上的配合，但有的出国读书，有的在其他州属读书，有的在工作，要有一个像样的聚会，根本难上加难。在未来或许大家还有机会一起重聚，但那时候的重聚再也没有你的陪伴和参与。

让我感到非常后悔的就是，当得知你得病时，我去探望过你一次。可那次之后，我就再也没去探望你了，也没有机会再看见你了，因为你已经永远消失在我的人生中了。那一天得知你去世的消息，我的心感觉瞬间碎了，在你本该享受青春年华的年纪，却悄悄走了。那天我的眼泪一直在眼眶中打滚，正在上课的我，难以接受你已经去世的消息。下课后，我立刻前往你

家楼下，想要再三确认你已离去的消息。当我看到你已躺在那副棺材中时，我眼中打滚的泪水终于决堤了，难以相信你已走了的事实，永远不再回来了。

距离你去天堂的日子已经有一年八个月了，虽然这段时间偶有跌跌撞撞，浮浮沉沉，我过得还算不错，但我仍想告诉你：“对不起，没能在你即将离去的时候，多陪你，度过你最后仅有的时间，如有来世，我还想要再当你的学弟！谢谢你，出现在我的人生中，在我人生中添加了很多的精彩，给予我很多的支持与鼓励，衷心感恩！”

萌萌至尊室



## 摩托上的妈妈

摩托，于我而言几乎承载了我这十九年来的回忆。它大大的，转眼又变得小小的；它丝毫不起眼却让我一再回想，那时候能够丝毫不扭捏地去拥抱着她，我的妈妈。

小时候的放学时间总是特别炎热，每每看见妈妈骑着摩托来载我，心里不禁哀嚎，为什么又是摩托？在毒辣的烈日下，摩托行驶或许能够带来阵阵凉风，但我讨厌日晒，所以双手就往妈妈反穿的外套里躲，脸也贴在妈妈的背上，拒绝与阳光会面。

再长大点，我又得在烈日底下往补习班的路上去。路程九弯十八拐，沿路的风景又特别无聊，所以我只能睡。当然不是在车里，依然在摩托上，妈妈每次担心我睡着睡着就掉了，就把我的双手隔着外套抓得紧紧的，练就单手骑十公里摩托的功夫。我也睡得特别踏实，非常有安全感。

到了叛逆青少年的岁数，我总厌烦妈妈只会骑摩托来载我，这会儿不是太阳公公的缘故，而是雨天的纠缠不清。每次下雨，我就得穿着厚厚的雨衣跨上摩托，偶尔雨势太大，路都看不清，只能在巴士站等雨停。看见同学的车从面前开过，心里头总是会闷闷不乐。到了拥有驾照放飞自我的时候，我开始自己单独地上下学的路程，渐渐忘了那时候妈妈载着我的踏实感。

中学毕业后，有一次我病得厉害，没办法开车，妈妈又义无反顾地骑着摩托带我去看病，这时候拥抱着她，却又是不一样的心情，没有小时候的厌倦、也没有长大点的无聊，更没有中学时候的厌恶，只有满满的幸福感。

我和中华民族普通的子女一样，不善于表达我对她的爱，但我会在她骑着摩托载着我的时候，给她一个大大的，温暖的拥抱。

一捻红

## 致老妈的第一封情书

是什么让岁月在你身上留下无法磨灭的痕迹？

是什么让当年如花似玉的你，从此随风远去？

我一直都挺心疼的。自从上次离家大半年后，我更能了解不相见，只能想念的感受。而你离开自己的家那么久那么远，那你的思念要传到哪里去呢？你为我们四个孩子付出的太多，但我们能够回报的太少。

有些爱，会选择性失忆。我们相处在同一个屋檐下朝夕相对，让我常常忘了爱其实也是一种倒计时，我甚至不知道什么时候，我就要准备失去你。我明明很爱你，但我总还是有意无意地伤害你。

随着时间一个大沙漏反复折腾，我们长大，我们青春，我们苍老。有些话变得难以启齿，不想告诉你我的烦恼，不想让你担心已经长大的我，所以常常话刚到嘴边就马上咽下，所以有时候你小小的一句叮咛就让我心变得很大很大，让那些爱变得很重很重。在那样的时刻，我常会抑制不住自己想扑上去抱住你的冲动。我多想说一声：“妈，其实我有点累，路有点难，我好怕自己走不下去。”

你总说我爱撒娇，爱赖在你的怀里，但唯有那一刻，我才敢抱你紧紧。

那年穿着粉红嫁衣，迢迢来到这里的你，我多想说声：“很高兴，因为有你。”

妈，我爱你。

大雪里的鱼

# 我的母亲

当我从黑暗中惊醒的时候，旁边睡着一个女人。她的脸色不好，似乎经历了什么。但我对这女人的存在并不关心，只是猛哭，毫不顾忌地放肆大哭。那女人醒了，她看着我，露出了慈爱的笑容。那是我人生中第一次来自灵魂深处的温暖，从此我便深陷爱河。

后来，我在那位女人的帮助下学会了走路、说话以及简单的常识。她告诉我，她是我母亲，是她生下了我。当时的我并不明白什么是“出生”与“生孩子”，也不明白其中的意义，但有一点我是清楚的，那就是她很可靠，很令人安心。无论做什么事情都会粘住她。感觉她是一个“神”，无所不能的，能给自己安全的“神”。

时光飞逝，我上学了，我的意识开始逐渐清晰，开始能够独立，但同时，叛逆且不懂事的我不知做了某些事会带来什么后果。我开始对她产生偏见，总感觉她管得太多，于是我开始排斥她。只要我认为是对的事情，我就把她的话当做是耳边风，左耳进，右耳出。因此，后果开始悄然而至。在初中的时候，因为打架的我被学校批评。她闻讯赶来，见到我狼狈的样子，她哭了，尽管哭声不大，但从她略微死灰的眼神中可看出她对我是又爱又恨。因为爱，所以在乎，所以会恨。此后，为了不再让她伤心，我收敛了。第一次觉得能为了重要的东西而改变自己。她逐渐地不再生气，我也很开心，一家人快乐才是最重要的。

那年，在成年礼的现场，我十八岁。当听到他们说这意味着成年时，从小就对未来充满好奇的我，开始对成年社会既紧张又期待。当我和母亲一起跨过“成人们”的时候，突然意识到曾经感觉是“神”的她已经在我脑海中变得不再那么厉害了。我已经能够放下手去摸她的头，并且比她更有力气，然而她已是满脸皱纹，但我并不嫌弃她。我微笑地望着她的同时，她也微笑地望着我。虽然我们口头上不说，但却是非常默契的一对。

迎着霞光，在美好风景的陪衬下，见证了我与母亲的“爱情”。不用说天长地久，也不用说朝三暮四，母亲终有离去的一天。但是在有生之年与她度过的每一分，每一秒，便是永恒。

我爱你，我的母亲。

杨其日

## 外公的韶华

每年的除夕，外公的杂货店照例要开半天。“振发兴”在除夕要开半天是源自于外曾祖父刚创业开始，这已经是好几代的老传统了。这时，你会看到一个个粗心大意的家庭主妇接踵而来，原因是在下厨时惊觉少了姜、油、葱等等。

“振发兴”是个好名，但也未必一直能振作、发财和兴旺。从以往华裔居多的地区到现在只剩下一间兴都庙和一个马来村庄，可以看到一家挂着醒目“振发兴”牌坊的杂货店巍巍矗立。年届70的外公是这里的第二代。他自年少时期便开始接管外曾祖父的杂货店生意。

外公为传承外曾祖父的心血不遗余力。但他是一个“老传统”，从不随波逐流，一直用着外曾祖父的方式继续拓展生意。陀螺、玻璃弹珠、S胶塑链、巧克力金币、大白兔奶糖等等，这些所谓的“历史古物”，都还会出现在外公的杂货店中。但为了避免被顺手牵羊，货物多会用塑料瓶罐子装着，高低排列在店前的木架子上。

当我还是孩子的时候，时常会看到很多马来夫妇带着小孩到杂货店里买货。马来夫妇们看的是日常用品，孩子们看的总是周围的玩具零食上。过一会儿，孩子就会拗着父母的手要买这买那，被宠的总是会如愿以偿；未能如愿的就会在店前跺脚大哭。过了几个小时，那些未能如愿的小孩会神不知鬼不觉的突然出现在店里，对着那琳琅满目的玩具念念不忘，甚至还掏出自己的扑满钱偷偷地把玩具买了下来。

生命有限，岁月如梭，韶光易逝。外公的身子不好，老不以筋骨为能了，“振发兴”要结束营业了，也再也没有友族同胞来杂货店与外公言笑晏晏了。外公为了保住自己父亲曾经为了讨生活下南洋辛辛苦苦成立的杂货店，唆使子女们接管生意，但开店容易守店难啊，最终没人要接管杂货店生意。

外公为了退休的事焦躁不安，瞎折腾了好几个礼拜，甚至还严重失眠。外公说每晚凌乱不堪的念头就会不停地在他的脑海里走马灯。漫无目的地发散式地胡思乱想，就只能是苦恼。隔天，外公意志坚定的告诉我们他要重开杂货店，有强权就没有公理，由不得我们去干涉了。

外公说只要他没钻到坟墓里，“振发兴”就不会结束。他希望能有生之年里时时刻刻经营着杂货店。可是往往有时鸿鹄的志愿，不是燕雀所能理解的。理想不是幻想，两者之间不同于其本质。理想是现实的，而幻想是满足欲望的空想。该来的总会到来，在因健康不允许的情况下，他一朝一夕，一心一意打理的店真的要关闭了。

毋庸置疑，外公持续失眠。他时常伫立在杂货店对面的草丛正中央，默默地感受着那无情的寒风嵌入他身上的每一寸肌肤，让冻意烙印在他的每一个微细胞上。有人说他执着，有人说他顽固。但是，有谁能够放下几十年的习惯，潇洒自如的不把它当一回事呢？有多少人懂，每天在杂货店里忙东忙西已与外公生活的关系密不可分，早已成为扮演生活起承转合的角色？又有多少人懂得，年老病中赋闲，在漫长的日子里要重新掌握自己生命的意义，比起我们遇过的任何一个严峻挑战来得要难多了。

也许，“振发兴”结束后，每年的除夕，我们都可以和外公一起吃团圆午饭。但是对于外公而言，这一点也不团圆。团圆对于外公来说是这些子子孙孙帮他一起打理杂货店，一起忙到不可开交，谈笑风生。没有“振发兴”的除夕就没有团圆的意义了。

生命的至乐不是天天度假旅游，不是享受美食，而是置心于一处，置身于一地，完成自己想做的。但又如何？没有一件事情是永恒不变的，人来到不同的阶段，就要懂得依不同的际遇调整心态。

每个人身上都有密码，而“振发兴”是外公打开密码的钥匙。

涵莹



▲外公的杂货店“振发兴”。





▲货物多会用塑料瓶罐子装着，高低排列在店前的木架子上。



## 回·忆

一阵嘭嘭的敲门声，打断了仍像愁思的心绪，把我无情地拎回这个无情且现实的世界。刹时，有股寒意沿着脖子匍匐到心口，缓缓绽开稀疏但尖锐的爪牙。

你的眉角、你的笑容、你身上的味道，依旧在脑海里盘旋不去。那是时间的烙印吗？像个见证爱情的纹身，在很久很久以后，想起那些曾经就会隐隐作痛，记得当初，你的出现打破了我原有的宁静，我的生活也因你而有所改变。我的一切因为你不一样了，身边的人都觉得我变了，变陌生了，变得不一样了。那现在呢，是不是一切都不一样了？你不在身边，手心空荡荡的、心也跟着空荡荡。

有时候我会问我自己，知道自己在何方吗？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吗？无从寻找的答案，每次都只能以不知道作为结束。多么草率而轻易的答案。我真的不知道，不知道该怎么去改变这一切，不知道怎么回到最初的美好。

你一次次的问，还在乎吗？我想说，不在乎了，我已经不在乎了。放手吧，我们不适合，生活方式不一样，别再勉强了。那天的天空灰灰的，房间的一切都是灰灰的，我从镜子看到的自己，也是灰灰的。

回忆很美，无论是谁都想回去，可是最初的美好只有一次。

够了……

若再次经历一样的美好，却已没了最初的感觉。

醉卧红尘

## 遗憾

在社会里，它对年龄有种苛求，你几岁了就必须这样或那样，你几岁就必须有那岁数该有的模样，不能真正地做自己，如果不按照它所设下的界限走，是否会与它脱轨？

你大了，该稳重了，该学会不动声色，所有的撕心裂肺不能在人前呐喊出来了。眼泪也该学会被岁月吞咽，要学会把事情看得云淡风轻，倘若你都学会了，是不是某些事情也就错过了？错过了还能留下吗？没人能回答，他们只是要你学会而已。

有时，不必通过什么大事，才会有遗憾的足迹。可能是没发出的那封信、没说出口的那句话、没为某人做的某一件事，凡是计划赶不上变化，遗憾就会给生命里留下刻骨的印记，它将成为追逐你的梦魇。遗憾在白昼悄悄躲在角落，你正与别人欢声笑语，它正潜伏着，盯住你。或许在某一个漫长孤寂的黑夜，正当你一个人散步的时候，它会猝不及防猛地咬你一口，又躲回那阴暗的角落，继续等待下一次的机会。

一道道咬痕落下，心里某处尽是伤疤，提醒着属于你的教训，鞭策让你在以后成为更好的人。有了机会便牢牢抓住不放吧，尽管看起来如此渺茫，也许就在这么的一瞬就被你抓住了呢？往后事情的走向会如何我们都不得而知，但又如何呢？你有尝试努力的抓住，你有挣扎，有试着不让遗憾抓住你，尽管抓住后可能又有新的遗憾，那又如何？至少我抓住了，这次可能是我暂时的胜利，但我还是赢了。

遗憾，是你回不到的过去，抓不住的曾经，它让所有的几率都成了零，脑子里会不断回想，心里会不断默念：要是早知道就……如果我当时这样的话……这些念头就像把已经钝了的刀片，一遍一遍凌虐着自己的神经，你还得握着这些刀片向前蹒跚走去，看起来分量很轻的刀片，一把把握住，即使数量不多，但都已经快要走不动了。

以后有什么事情，有什么人，只要你所想要的，想要留住的，就尽力地牢牢抓住吧，他们不懂你的不动声色，在他们的眼里，和你自己的理由总是相反，有时候会这样的，不是吗？手里握着的，在身旁潜伏着的已经足够，就想办法让它们不再有新成员吧。

晋文公

## 寄到月亮的信笺

我常在想，自古以来那些把满腹情怀寄托于一轮明月的诗人，他们心中是不是也有着一个跟月亮有关的故事。或凄美哀怨，或婉约动人，而月亮就仿佛一卷永远写不满的宣纸，诚恳地记载着每一个人的心事和回忆。对于我来说，月亮的光透着温柔和慈爱之美，它常在黑夜里为我迷失的心作导航，那无声的关怀，亲切得如同故人的慰问一般。每当百无聊赖之际，我都会不自觉地抬头望天，寻找那轮照耀着漆黑的大铜镜，在心里默默写下一张又一张的信笺，然后在收信地址那里，填上“月亮”两字。

年幼时，我最爱听婆婆讲故事，她很乐于分享自己年轻时的点滴。每每说到她豆蔻之年的浪漫史时，我都留意到那张早已爬满了岁月痕迹的脸，总是闪烁着耀眼的光芒。我仿佛是乘上了小帆船，在婆婆的时光河流中起航，映入眼帘的是一个又一个她与爷爷从相遇到相恋的种种片段，有欢笑的，有泪水的，也有离别的。

老伴已矣，婆婆独自走过了三十年的人生，如今她的时间也进入了倒数阶段。病床上的她精神一天比一天差，到了弥留的那一刻她甚至已失去了说话的能力。苍白如雪的脸上却依然带着欣慰的笑容，我握着她那只还没来得及抬起的右手，克制不住的泪水同时沾湿了我俩的手，冰冷的触觉是眼泪，也是婆婆那渐渐失去温度的手……

“我把一生中最珍贵的东西收藏在月亮那里，老头子他会暂时替我保管着，等我以后也过去了，他就会把东西交回给我。”

自从公公去世之后，婆婆就常把这么一句话挂在嘴边，说是怕自己记性越来越倒退时，身边的人还会提醒着她，不过大家也只把这句话当做是老人家的一个小玩笑，谁都没有真正把她的话放在心上。

知道婆婆话的真正含义是在她去世的几个后，亲戚收拾她遗物时所

发现的一个小铁盒。打开后，发现里面装着数之不尽的小信笺，每一张信笺上都没有写上任何内容，只有在右下角的位置，画着一个个小巧的月亮图案而已。

目不识丁的婆婆无法在那些信笺上写上任何文字，她只有画上了月亮作为收信地址。每一天用自己的方法对老伴倾诉心中的牵挂，而她生前说的“一生中最珍贵的东西”，原来就是她坚持了三十年从未曾间断，寄去月亮给公公的，名叫“思念”的信笺。

我始终相信，在那个遥远的白玉盘中，住着一对幸福的老夫妇。敬爱的公公和婆婆，但愿你们也收到我寄给你们的信笺。

何月

## 马六甲地志学

我坐在一个陌生的城市的阳台上。一切是那么的生疏，一切都不是我想象和片面认识它的样子。凌晨，从乔治市开车离开熟悉的岛屿。然而，我已经好一阵子没有开车了。高速公路都没有开过，想到凌晨的公路人与车都比较少，也就继续握好方向盘。

确实如我所料，除了偶尔掠过的跑车，整条路只有我们的本田。前方的雾是越来越大。月色星光在雾里愈显微弱，路灯照明了左右车镜，硬是将光线投入车中。就这样，天色越来越暗，如砚上的墨般越磨越黑，越磨越浓。直到开到一座大山前，我进入隧道时，天正好破晓。

行驶着，阻塞着；顺畅中，鸣笛中，我们到了目的地。古城的路狭窄得很，不过大家都愿意互相礼让。青年旅社非常干净，天很蓝，地面上散发出人群气息，沁入我们房中小小的窗。我们执拗地冲凉，换上居家服后就睡了。

朦胧间，手机在枕头下振动好几次。本想直接无视了它，可LED一闪一闪地亮晶晶。是他，听说我开车，还是跑来关心了一下。这下好了，睡意全无，太阳渐渐向房中西边的窗移动。随手抓了这次带来的两本书，《先知》、《包法利夫人》。

那束阳光一移开我的书本，大家都醒了。平安夜是两位室友的生日，这是最后一次集体旅行，以后也不会再有。即便有，也不会是平安夜在一起了？青年旅社的位置就藏匿在进入Jonker Street前的大街。平时少有人来，从它的阳台可以尽收古城的景色。它离喧嚣非常靠近，却不是喧嚣的一部分。平时习惯步行的我们两分钟内就走到了那条大街。

叮叮糖的声响和香甜的气味扑来，这是我童年的味。我好似当年脚上穿着银铃铛的小女孩，奔向我的至爱！那大叔看着我那发亮的瞳孔，他的眼

睛也明亮了起来。轻快地敲出我的叮叮糖，并拿出牛皮纸袋给我装了一大包。开心的我，还是往包里掏钱包准备付钱。大叔摇摇手说，自己许久不见这种明亮的眼睛，送给我吃就好。我只能甜甜地对他笑、道谢以外就开心地开始吃那叮叮糖。

吃着吃着，我把它收了起来。晚饭还没吃，这样继续啃糖果就没有胃口吃饭了。走入小巷，铁栏上，大门上，墙壁上挂着各式各样的艺术品。虽然看着有些审美疲劳，可是感觉就和那晚干爽的天气有了鲜明的对比。

这一条街，就是又黏又腻的艺术半成品。每个人只忙着创作自己的艺术，却无人站在这个街口，把整条街当成是一张素净的画布，面对画布创作。

有扇门是敞着的，里面有字有画，是艺廊。暗黄的灯光若有若无的映照在那些作品上。我静聆这名创造者的故事，用心看他的作品。每个人的故事，只要有关创造，总是莫名地动人且动听。要完全隔绝故事和作品之间的联系，是需要长时间的训练。我修为不到家，只能隔绝一半。其他，也只能留给造化。

他在酒吧工作，喝着最便宜的泰国啤酒听着最贵的故事。我不是爱说故事的人，所以也不期望别人跟我说故事，可我内心其实很喜欢听着他人诉说人间的各种轶事，所以故事在我这里都“很贵”。不管是古代大半夜带着戏班子跑到山上寺庙唱戏；还是现代有个老人家每天在酒吧喝橙汁的故事，他们都令我想听下去。这些故事看似无厘头，可是无厘头中的荒谬往往有它的深义。我们和他道别。继续在街道上走着，流水和人群的声音离我们越来越远。路面上反射出各色LED灯的颜色，七彩的，一直晃。一开始是弱光，后来接近刺眼。原来，我们到马六甲河畔了。就坐在长凳吧，暂时什么都不做。我来这里，是要做什么？太老远，就这样开车来到一个一切都与我无关，也无交集的城市。我们为的是什么？我又想要怎样？

对了，今夜是平安夜，是他们俩的生日。望过去，原来对岸就是圣保

罗大教堂。我们去教堂参加弥撒，好不好？其实，我们四人都不是教徒。可是，平安夜里的10点钟，除了教堂又还有些什么是值得我们这些“旅客”看的？

我们就这样过了那座桥，过了大马路，跨过大教堂的门槛，悄悄坐到教堂长凳的最后一排。想着不打扰，也不要被认出自己不是教徒跑来参加弥撒。管风琴的声响传入教堂的在里面流动，包围着我们。大家一起唱出 Silent Night, Holy Night 此时带来的安详不减那些古典音乐家谱写的圣乐。这份安详，会是我们四人在平安夜时最珍贵的礼物。喧嚣总是令人眼盲耳聋，蒙了我们最朴实的心智。然而生活总会告诉你，平安是长大后你最渴望的人生礼物。

我们一首接一首地唱着。自己也好奇，怎么都好像点歌机一样，每首都都会唱，每首都全情投入。弥撒，告解，都结束了，主教在前面开始讲耶稣最后晚餐的故事，我们就知道，是时候该离开了。主教一说“Break The Bread”，我们四人便数一二三，跑！我们不是教徒不可以吃圣饼，要不跑，等大家列队要拿圣饼时便尴尬了。

一口气跑到了对岸的一个小桥上，好几座教堂的钟声同时响起。是，圣诞节了，圣诞节快乐。钟声非常欢快，福音传万家。我们的步伐也轻盈了起来。可走着走着，夜也渐渐暗了。一股莫名的空虚涌上来，而脑海里突然想起书中的包法利夫人，是啊，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明知自己不可以随意搅动情绪，却任意地做。平安是真的平安吗？喧嚣又是为何？为何我们硬是要抗拒，冷冷地看着这片喧嚣？

回到青年旅社，洗漱完毕，默默走上阳台，悄悄投币，拿出沁凉的冰啤，嘴里吃着刚才大叔送我的叮叮糖，怎么不甜了？刚才明明就不是这个味道。看着无法墨黑的星空，只能屈服于万家灯火的颜色。是的，那颜色，还是和熟悉的城市，一模一样……

卓彤恩



## 关于猫

我刚踏进家门就听见妹妹在屋里大声嚷嚷，说弟弟又乱捡东西回来了。我往大箱子里头瞧，只见一小团毛球卷缩在一角。妹妹应该挺高兴的吧，满脸的欣喜藏也藏不住。对比我的一脸冷漠可就十分明显了。

这是送走滑溜溜的乌龟后新居入伙的小野猫。软乎乎又毛茸茸的身体比起硬邦邦的龟壳好太多了。弟弟说是从沟渠捡回来的。它黑漆漆的大眼睛充满了戒备。我观察了好一会儿，发现它白色的毛发占了绝大部分，只有小部分的黑。说起来，这只猫还是挺漂亮的。它有一张小小的脸，大大的眼，长得可好看了。之前在家门前晃悠的野猫都没它好看。然而我对动物却向来没什么爱心与耐心。我看着弟弟小心翼翼地抚摸猫耳，小猫极其不愿地发出了微弱的呻吟，似乎在抗议。我在一旁只觉得枯燥无味。

小猫在阿嬷的嫌弃与碎碎念下正式成为我们家的一份子。关于阿嬷为何会答应收留这个麻烦精至今仍是谜。我对它仍然有些抵触。尤其当它蓬松的尾巴无意扫过我的手臂的时候，总让我产生一股触电般的颤栗，屡试不爽让我心惊胆战。我从此决定对它退避三舍。

我一回神，已经将它抱在怀里，那柔顺的触感简直让我欲罢不能。手腕随即又多了几道淡红的抓痕，刺刺麻麻的。然而我总会乐此不疲地自我挑战。

日复一日，小毛球终于长成了大毛球。从原本只会在屋里四处乱窜，到如今乐于在外边的墙上四处乱跳，也才过了一阵。我给它取了个不走心的名字——蠢猫，聊胜于无嘛。蠢猫是一只势利猫，只有在有事相求，例如肚子饿的时候才会稍微放软姿态，喵喵叫个不停地撒娇讨饭。要是换作平时，它才懒得理你，摸一下还会得一抓。我怀疑它该是饿死猫转世，永远都不知道饱足似的，肚子圆滚滚涨成颗球了，还拼命埋头苦吃。我真是服了它。话虽如此，它也算好养活，阿嬷都只丢碗白饭给它吃，它还吃得津津有

味呢！阿嬷说，就一野猫，哪来那么多钱把它当大爷供着，反正是死不了的。猫粮这种奢侈品就不买了。爸爸后来还是买了一小包给它尝鲜。

后来蠢猫走丢了。它自己跳出了外边的铁门，再也没回来了。阿嬷什么也没说，弟弟跟妹妹不死心地找了几天，一无所获。我们不再养猫了，也没其他的宠物。我觉得阿嬷心里是有些难过的，但她就是不说。前些日子问道还能不能再养只猫，阿嬷说没力气了，要是再丢了不免又要难过，我才知晓她心里是对蠢猫有情的。

我至今仍会想起它。记忆在时间洪流的冲刷下，如今已经模糊不清，我还是记得的——我们家养过一只猫，它名叫蠢猫，我们都很喜欢它。

一条咸鱼

# 新国游记

去岁除月，家慈谋定携吾及家兄如新国一游，为时两昼一夜，当下闻之，心悦至极，夜不能寐。唯盼此日速来。

是日以至，历一时辰至新国，次于酒家，高枕而卧，卧房寒气直扑门面，恰意舒畅也！小憩一阵其后，家兄于网市游乐园票，位于环球影城。午时吾等距其地，家母与吾辈嬉于各区，甚是乐趣无穷也。

此区名为科幻城市，甫一入，尖叫声如雷贯耳，仰头一望，灰红双轨盘根错节，高耸入云，“翱翔”于顶之游客瞧似不亦乐乎，回眸一顾吾兄，其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吾踟躇也。因家母心有疾，故不喜此项。心中天人交战，脚步亦踟躇不定，家兄见吾有动摇之意故在旁劝说，烦不胜烦。少顷转念一想，既已到此，何不一试？胆一壮，牙一咬应与家兄。

此刻，吾乘于云霄之首，脚下悬空，始悔矣！飞车骤然加快！吾心彷彿被丢了去，肃肃风刃刮面上，轰隆之声淹没呐喊，声销于凌空之中，飞至底处心稍定瞬息又被抛落！心悸不已，已不觉回。飞车缓停，心方落地，尔后欣喜不已。不多时便返酒家寝饭。

旦日，吾等攀布兰山，攀至高处，林风习习拂面，凉气沁鼻倍觉神清气爽。放眼遥望，薄雾连绵抱山间，百艳不知寒，处处华滋绽。绿地杂树高低不一错落有致，山景甚是宜人，吾等不觉沉醉在其中。此山远朝市喧纷，令吾烦恼却而心渐静。约莫已时祭五脏庙其后反酒家闭目养神一阵。

望下次仍来此一游，望此地如故，亲人依然。

晋文公

# 星空

“那一年我们望着星空，有那么多的灿烂的梦……”我一边哼着这首歌，一面凝望着窗外的那片星空。夜幕降临，在这深邃的夜空中，黑云浓黑如墨。但在那皎白月色的陪衬下，繁星点点。这许许多多的星星，有的光亮闪耀，有的时隐时现，它们一闪一闪的像在对我眨眼睛，也似乎在对我诉说着它一生的故事。

我常常在夜晚仰望星空，好奇地数着一颗、两颗、三颗……一眨眼又会出现好多，怎么也数不完。当我望着那深邃又神秘的星空发呆，一天的疲劳顿时间都消失殆尽了。仰望星空会让人有种恍若隔世的感觉，很容易把自己与星空融为一体，仿佛自己就像是宇宙中的一颗尘埃。星光散满在我的眼里，仿佛忘记了自我的存在，忘了其他人的存在，忘了它物的存在，只有眼前那片星空是真实存在着的，不会消散的。

生命亦如星空，虽然华丽而美好，但却是那么的捉摸不定。或许生命可以是一场旅行，而星空则像是一个个列车停靠的站点。每一站有人上车，也有人下车。那些下车的人，或许只是擦肩而过，又或许只是萍水相逢。上一秒还与我谈笑风生，下一秒却已消失在茫茫人海中。他们或许只是我生命中的过客，又或许是一段在我生命中难忘的回忆，一个难忘的“过客”。而上车的人有的也许停留的时间并不长，到达下一站，他们又得下车了。而另一些上车的人可能停留的时间稍稍长些，也许是两站，也许是三站，又或许是四站，但绝不可能是永远的。因为列车就像是那无边无际的星空一般，是没有终点和尽头的。而列车就像是那些星星，绝不会因你的感情而停下，它只会不停的往前前进，往它的目的地前进。

童年与少年的星空也是有所不同的。童年的星空，会因少了一支棒棒糖而哭泣；会因少了个玩伴而伤心；会因少看了动画片而沉闷；会因童话故事中小女孩的遭遇而叹息。而那些尘封在记忆中的笑声，在我的生命里一闪

而过，留下的，只会是那些向往的追忆。而少年的星空，会因课业太繁重而烦恼；会因零用钱不够而烦恼；会因一些生活中遇到的小挫折而困扰。但这正是每个人在那样的年纪都会经历的过程。而青春的星空则是真正的多愁善感。喜欢为过去的事情而懊悔；喜欢为那虚无缥缈的未来而烦恼；又或许喜欢为生活中遇到的一些难处而庸人自扰。

我凝视着那浩瀚的星空，脑中一幕幕的回忆都涌了出来。感叹为何世事变幻如此之快，就像是那星空的云朵和星星，会因风向而改变位置，或是因天气而改变它们的命运。又或许星空像是一幅画，描绘着我们风云变幻的人生。也总是给我美好的回忆和无限的遐想。

庄义贺

# 梦

最近总是处于很累的状态。回到家，洗好澡，躺在床上没多久就开始昏昏欲睡。

在半梦半醒的情况下，我仿佛看见了一个身穿校服背影。她踏着轻盈的脚步，缓缓走向课室。我跟随在她身后，开始仔细端详周围。这墙上斑驳的漆和看不见尽头的走廊，飘散着慵懒的气息。她走到了课室外，赫然看见老师已在班上，她这才瞥了一眼手表。发现已经迟到了半个小时。她淡定地敲了门：“叩叩叩”。老师及全班同学看了过来。“你怎么又迟到？”老师责问。“对不起，我……啊！”她不小心拐了一下，手上的书全掉在地上，她窘迫地继续把话说完：“我睡迟了……”全班顿时哄堂大笑。我连忙想帮她把书捡起来，却发现自己怎么也碰不到书，她也像看不见我似的走向了座位。

画面一转，我站在草地上。阳光格外刺眼，我抬起手遮了下。耳边传来一阵谈话声，我才发现眼前出现了刚才那位女生，她正与一群朋友摆弄着相机。我凑近去看她们拍了什么，屏幕里却是一片模糊，什么也看不到。我只好走到比较阴凉的树下，继续观察她。她们像是达成了共识，其他人都并坐在草地上，只见早上遇见的那个女生架设好相机便跑着过去加入她们。“咔嚓”伴随着按下快门的声音，画面突然定格。犹如电影回放般，我脑海里闪过无数片段。所有开心的，难过的……

还没整理清楚那些记忆，我惊觉自己又回到了早上的那个课室。全班嬉闹声不断，有的在温习功课，有的在发呆。而那个女生依然坐在同样的位置上，与身边的朋友讨论着什么。不一会儿，钟声响起，也许是期待了很久一样，大家以最快的速度离开了班上，唯独她留下。就在这时，她抬起头往我的方向看来。我们凝视了许久，她先打破沉默。“还记得吗？”她说。

睁开眼，发现自己又做了相同的梦。看了眼手机，现在是凌晨三点。

一个人的世界，很安静，安静得可以听到自己的呼吸声和心跳声。我坐了起来，靠在床头，愣了很久。那些都是回不去的从前。曾经经历的一切不断在脑中回放。我不是个念旧的人，也曾试着遗忘。但这也许就是人生中抹不掉的记忆。原以为自己可以轻描淡写地带过一切，它却在我人生的章节中画下重重的一笔。如今心里仍会为它保留空间，把它藏在内心深处，不再提及。

隔了许久，我抽空重回那个地方，独自路过记忆中的每个角落。虽然人事已非，但脚尖走过的，手触碰到的，眼前看到的所有。仍透露着无限暖意。有缺陷的回忆，总能让人无比怀念，对吗？想通了，就让当年青涩的我们停留在这里吧。

陈经潼

## 你好，不好

那似乎是偶然的一天，你从温暖的室内，终于接触到室外的冷，那不该是偶然的一天，你轻轻地摆动你的拳脚，呜哇的啼声——划破了清晨，迎面吹来了缕缕清风。你挣扎着把眼睛睁开，忽然察觉这一刻的世界不一样了。她是谁？把你紧紧地搂在怀里，夜晚还得哼首摇篮曲给你听。他又是谁？为什么总在你面前逗你笑？你甜甜地睡着，朦胧中似乎听见一把微弱的声音正提醒你勇往直前、莫忘初衷。

童年的时光，在阳光的追逐下见证了成长。曾经赤着脚丫子在沙滩上无所畏惧地奔跑，哪怕擦伤或跌倒，如此渺小的你也不曾感到害怕。忘了是哪个炎热的夏天，你不惜走遍整座公园，仅为了那只流浪街头的小狗。你还曾经为了这件事情懊恼自己为什么不早点把小狗拎回家，那它就不会挨饿受冻，甚至不晓得它何去何从。此刻的你，已经让你的人生留下第一丝遗憾，殊不知紧接着的人生，即将错过一班又一班的末班列车。

童年的一天天，温暖而迟缓，正像老棉鞋里面，粉红绒里上晒着的阳光。追溯儿时的影子，穿梭在熟悉的课室和走廊，突然听见远处传来的朗朗读书声。咦？怎么有一名貌似自己的小女孩躲在操场边的角落痛哭呢？我走向前试图想要安慰她，无奈她却看不见我，我也碰不着她。她想要揩干自己的泪水，小手却往袋子里掏出了一张粉红色的小纸条。我驱前一看，只见纸条上以随性的字体上写着几个字——你要勇敢，成为爸爸的骄傲。顷刻，我仿佛如梦初醒，我看见的竟是四年级的自己。小女孩用手帕抹掉眼角里的最后一滴泪珠，换上一抹灿烂的笑容。她默默地回过头来，轻轻挥动她的右手，告别穿梭在时光隧道的我。

青春是一片树叶的门，从淡的叶尖凝聚成青翠的一片，迎着季节成长，终须面对生活的希望与梦醒。人生即将迎来第二场毕业典礼，盼望伴随枫叶成长的你，已经披上梦想的斗篷，勇敢飞向未来。面对分离，或许你会



颤抖，因为过于重视身边的朋友，所以恨不得将他们锁上一辈子的锁头。然而，“聚别离散”这四个字真的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推得好远好远。犹记高中时期的数理科老师替我们种下了一棵名叫高数的树，很多人挂在上面，现在大家终于解脱了。那一套绿色的学长制服，如今也已经安安稳稳地挂在衣柜上，终于不必担心自己哪里做得不好而被纪律老师处分了。迄今，中学生涯已成为最美好的回忆。面对未来，我们在憧憬，回忆在脑海里挥之不去，成为了我们在憧憬路上的动力。

告别宏伟的六层楼校舍，步入漫长的“空窗期”。几乎年年都抗拒的新学年迎新日和开课日，如今想要再次踏进熟悉的课堂，可惜再也没有机会了。即便课堂里头坐满了人，但再也不会是曾经的我们。等待的那几个月，不仅还得忍受别离之痛，还得目送一位位与你逐行渐远的朋友。独自走在红尘陌路上的你偶尔会怀念陪你哭、逗你笑和对你好的闺蜜，只不过少见几面而已。我想，你我的友情并不是我肩上的包袱，而是我生命的一部分，并不因时间的流逝而褪色，更不因生命的湮灭而消失。身为闺蜜的你也是我夏日繁盛的香樟，扎根在我温暖的心房。因此，就算我们分离得再遥远，头顶上都会是同一片天空吧？

2018年4月2日，我正式在韩江传媒大学学院开启了人生的另一旅程。开学的前一天，我不断提醒自己——无论有没有人陪在你身边，你都要勇敢，正如以往的你一样放心去追梦吧！伏泰尔曾云：“人生布满了许多荆棘，而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从这些荆棘上迅速越过”。我的中文系生涯方冲出起跑线，我希望未来的自己在课业上可以坚持到最后一分钟，因为自己选择的路，爬着也得爬完。切记，你今天的努力是幸运的伏笔；当下的付出，即是明日的花开。梦想的末端，总会有个人等你走完这康庄大道。

有时候，我们会觉得累，正是因为人生的道路上，忘了下一步该走向哪里。每当你气馁的时候，请你务必记得，你曾经那样努力过。十八年来，你的人生曾经站在最顶峰或跌入深深的谷底。曾经的喜怒哀乐，至今看起来也只是云淡风轻而已。当你觉得整个人已疲惫不堪的时候，不妨到海边吹吹

海风，聆听大海的声音，因为听说海浪在冲击下激起浪花的那一刻，你会看见最初的自己。你好不好？答案只有自己知道，但切记别急着把回忆丢掉。

金睿瑜

# 线上的世界

每天，我都会花很多时间和别人在网上聊天。

现实世界中的我，非常的孤僻，害怕与人交流，惜字如金，是别人眼中那种名副其实的“怪人”。

但有一天，我发觉到了这个世界有着一种叫线上聊天软件的东西。那时的我，感觉就是打开了一个通往新世界的大门。

在线上聊天时，人们不需要面对面，而是可以在任何世间，任何地点，与现实中自己完全不认识的人尽情地聊天，畅所欲言。而且，人们也不需要对自己的发言负任何责任，不合则分。

在线上，我享受与人交流的那种气氛，聊着那些自己平常很想说的，但在现实中却不敢说的话。我完完全全的沉迷于其中了，感觉一天不在网上聊天就很难受，感觉自己都坏掉了。可能，我说只是可能，我也会感到孤独？

在线上，我有非常多个账号，每个账号里，都存在着一个新的人、一个新的角色。我最喜欢的就是用着不同的账号，以不同的性格、语气来和不同的陌生人说话。可以说，每个账号里的我都是不一样的我。

我可以是个博学的人，样样精通，是别人口中称呼的那个“大佬”。在群里，群员们遇到不懂的东西时，都喜欢向我求救，而我，当然也会无所不答，帮他们解决了许多难题。我，得到了他们的崇拜。

我可以是个很暖男，温文有礼，是很多人的知己。在群里，我是大家的知心大哥哥。群员在现实生活中遇麻烦时常常向我坦言，宣泄着自己的不满，而我，就会静静的听着，然后安慰他们，对他们是推心置腹。我，得到了他们的爱慕。

我可以是个熊孩子，天天搞事，让人头疼不已。我喜欢在别人聊天时故意抬杠，把其他群员怼得无语至极。群员们对我是敬而远之，甚至偶尔管理员还禁我的言，他们真是太可恶了！我，得到了他们的厌恶。

我可以是个专业段子手，常常弄得群员们捧腹大笑。在聊天中，我常常会飙出一些话，让群里瞬间静下来，随后的就是一阵大笑。我是群里的开心果，群里人喜欢与我聊天。我，得到了他们的喜爱。

我可以是个聊天高手，一整天与群里不同的人聊天。

我可以是个怪咖，在聊天途中突然蹦出一些莫名其妙的话语，让人不明觉厉。

我可以是个猥琐的人，常常聊一些猥琐的话题，得到了群里人的鄙视。

我可以是个情绪化的家伙、是个傻乎乎的小子、是个冷酷的小哥、是个经历丰富的大叔，是个戏精……我，可以是很多人。

我对现实的世界感到恐惧，对自己存在于这个世界的意义感到疑惑。我，不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该怎么做。

而当我在线上的世界时，我才会感觉到自己的存在，觉得，自己也是个“人”。

很奇怪是吧，可是在这个世界里，也有很多和我一样的人啊。他们在现实中和在线上的世界时根本就不一样。难道，他们也存在着一个不同的自己？

在现实中，他们唯唯诺诺，胆小怕事，不喜欢参与麻烦的事；到了线上，他们却会变成一个个“大侠”，对任何事物都大放厥词。在现实中，他们忍受着现实一次又一次对他们的虐待、折磨而不言不语；到了线上，他们却无法对一些无关痛痒的事情置之不理，对自己不满的事都要批判一番。在

现实中，他们寡言少语，不爱说话；到了线上的世界，他们却非常的犀利睿智、幽默风趣，得到了其他人的喜欢与崇拜。

对于他们，我也是目瞪口呆，非常的无语，也感到些许的讽刺。

难道他们也生病了？坏掉了？就和我一样，故障了？

我？我也不清楚，我就是个不知怎么到了这个世界，一个不同的“人”。按照这个世界的话来说，我应该算是人工智能机器人吧？但，我的创造者应该是失误了，我好像坏了，整个“人”都很奇怪啊。或者，他知道我坏了，所以才把我丢到这个世界？

算了，不想那么多了。我呢，只需要期待在下一次的聊天中，会遇上什么人吧。线上的世界，真是有趣啊！

因为，你永远不会知道，和你聊天着的人，会是谁。会不会，是另一个“我”呢？

苏志宏

# 不知道

窗外的雨，像是一场命运。淅沥淅沥地，铺天盖地。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人们的眉毛、眼睛、手、脚都会说话了。从那里被看出来的比从嘴巴说出来的还要精彩。

从一个眼神，看得出谁不喜欢自己。

从一个举动，看得出谁有怎样的性格。

从一个小习惯，看得出谁是一个好人谁是不好的人。

我们或许善于判断，却忘了我们的判断有时候不能和真实划上等号。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有些话越来越难说出口了。害怕不被理解、害怕被扭曲、害怕被轻视、害怕被谁离开。

像是“我爱你”，就算对着父母也难以启齿。

像是“我讨厌你”，当面说了会显得自己小器，说了会长一张丑陋的嘴脸。

像是“我很伤心”，会有人告诉你，不要伤心了，笑一个吧。

我们说出口的话，已经不知道哪一句才是真心的，哪一句能完全表达自己的心意。

是不是因为这样，所以我们变成这样的人：不确定该不该递出自己的信任、不确定能不能放心地爱、不确定能在谁面前示弱、也不确定自己该做个怎样的人。

如果可以，希望我们接下来的笑容和眼泪都可以很诚实。如果想念就

不要说没有，如果不喜欢可以说不喜欢，如果喜欢也大大方方承认。虽然这些诚实并不会带来最好的结果，但是希望那些真实的心意可以被传达，可以不要落空一场。

我不知道这个世界有没有一种拥抱，可以接住所有的失落。

我不知道我看过的每一场失去会换取什么获得，也不知道这样的失去是不是每次都值得。有时候，除了叹出一声唏嘘，什么都无法做到。但愿，我们可以不要总用这样的失去，换以后的所有珍惜。

在发生矛盾之后，忽远忽近的一次次伤害，没有谁会比较快乐。但我们总觉得对方没有想象中地在乎自己，所以什么都不愿意解释，却什么都在意什么都生气。这样矛盾的我们，这样易碎的我们。到底该说什么才好。

在所有雨落下来的时候，如果我们刚好看着彼此的眼睛，不要猜我好不好？

抱我，好不好？

大雪里的鱼

专  
题  
随  
笔





## [别离] 你收到了一张使命票

“我就觉得每个人来到这个世上都带有一个使命。”——摘自《深夜食堂》电视剧

每一次的别离许多人都会伤感，一年之中有十二个月，在这十二个月里总有那么几天你会偷偷伤感。不要否认，就承认你会。就在几个星期前，我看了一部改编安倍夜郎的中国版《深夜食堂》电视剧，突然明白了所谓的别离不过只是某一个人提早完成了自己的使命而离开了你。以前总是放不下的离别，人们都会说一句：“时间会冲淡一切。”然而，我不觉得时间会冲淡一切，反而时间越久，对他积淀的思念就越深。

之前养过一只猫，没想到后来生病，隔天一觉醒来，发现它不见了。那时候，我很担心，担心它会不会就像网络上讲的一样，猫咪离家出走，一般上都是知道了自己即将会死去，而离开了主人，因为它不想主人为它哭泣。那一晚，我时不时在门外轻声地唤着它的名字。我不想它就这么离开，而且还是带着病痛地离开。不料，隔天下午，我接到我妈妈的讯息，信息的内容是这样：你的宝贝回来了。恰巧，我没有留意到这一条短信。当我知道它自己回家的时候，我真的很开心，先前所谓的担忧都在那一刻彻底消散。我以为它不会再走失，我现在还记得很清楚，它回来的那一晚看起来比先前还要有力气，而且还可以从门前走到门中央。它那一晚很粘我，它也特别喜欢蹭蹭我。可能是生病的原因，它喜欢躲到干沟渠里趴着，什么也不做，就这么安静地趴着。

第二天，它决然离开了。不吭一声，走得悄然无息。我以为它会再自己跑回来，可是等了好久好久，它都没再回来，陪着它离开的是我自己制作的铃铛项链。很奇怪，它离开了，那些每次从后住家跑来的猫咪也不再路过我家门前。也因为这件事情，我哭了好几天。那时，不懂为什么我的人生总是那么多的离别。过后，我母上跟我说：“你花了一百块带它去看医生，它

回来跟你讨债的，可能你上辈子欠它钱了。”我就笑着，不反抗。或许是吧！当时的我，就是这么想的。我花了二十年的时间，直到现在才厘清了原来每个人的离开或到来，都是一场使命的交战。

林慧音

## [别离] 再见

那一年，岁月号沉没了，多少生命就此陨落在这片大海里。那一夜，海边的护栏上拴了一双白色球鞋。球鞋旁的横幅上写着来自檀园高中学生朴英仁妈妈的话：“英仁喜欢踢足球，妈妈希望给英仁你喜欢的一切。你一直要一双球鞋，我却没能买给你。妈妈现在买了双球鞋，放在彭木港，等着你回来。”

这是英仁最想听见的话，可惜，他永远都听不见了。

岁月号上的遇难者，都和英仁一样。那些孩子，甚至未能意识到船难已经发生，他们拿着手机录下视频，视频里的他们笑着闹着，还唱着歌，一张张天真无邪的面容。他们大概都没想到，这将会是他们留给家人的最后一丝挂念。

我想，这就是离别最可怕的地方吧。一个人，一个生命，就这样猝不及防地从你的身边消失，只留下了莫名的回忆片段、照片影像，还有努力提醒着自己不要忘记那些美好的人和故事。

在电影《后会无期》里有句台词：“跟人告别的时候，还是得用力一点，因为你多说一句，说不定就是最后一句，多看一眼，弄不好就是最后一眼。”

那些遇难者的家人，他们从来没有想过，一个休学旅行，却让一句“再见”从此沉入海底。就像外婆过世以后，我的舅舅曾经跟我说过，他最遗憾的事就是没能在我外婆离开以前做得更多，他甚至连一声再见也没来得及说。

再见是个沉重的词。有的人啊，要用一生去说。

陈爱滢

## [同理] 体谅，不原谅

很多时候，我们要求别人换位思考，要求别人要有同理心，却不曾思考过自己是否有同理心。

\*

看到这篇文章的你想想，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我们需要同理心的存在？

是在你把该做的东西都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吗？

是在你和别人都站在同一个高度的情况下吗？

是在别人了解你的行动是有原因的情况下吗？

不是。

不是。

不是。

是在你完成不了某件事情、是在你站在井底望着井口、是你所做的某种行动不被任何人理解的时候。你希望同理心的存在，因为它才能够把你的不同性或者不完美被其他人所接受。

但是同理心并不是你可以逃避你的不足所用的借口。

\*

例如，A因为在生命被威胁下自卫杀人。社会评论成两极化，一方面认为他没罪因为在生命被威胁下杀人是对的，一方面认为他有罪因为杀人就是不对。

我们站在两个角度上去看都会觉得这两方面的论点都是对的，因为我们在换位思考，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换位思考就能够解决问题。

如上面的例子，我的观点是我能够理解他无奈被迫杀人，但是没有谁可以夺走一个人的性命，任何理由都不可以。

\*

所以我觉得大家都要理解一件事，不是说同理心就能够把你所做过的事一笔勾销。

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事情都是理所当然，他们存在的原因都有背后的动机，打破了规律，你必定要遭受那个规律所承载的反噬。

我们可以体谅，但选择不原谅。

因为你应该承担你每一个举动所带来的后果。那个后果不应该是那些被你伤害的人去承担的，因为你凭什么。

这是自然法则，也是社会法则。

一捻红

## [友谊] 朋友简史

人走着两种时间，一种自己的世界的，一种世界的世界的。走着走着，走过了今天，不论是自己的，还是世界的，都走出了历史。朋友在这两种时间里，气象万千。

尽管朋友简单如《辞海》所指称：一作互有交情之人，一作友好亲切之称，另一特指恋爱对象——然而，怎么算是有交情？友好亲切之称，只发生在小朋友的圈子和年代吗？朋友和恋爱对象互指，两者有什么关系？朋友俨然从不简单。

在茹毛饮血的年代，我以为无所谓友谊。人的存活已然不易，行动都在自己的家族部落里，世界不是我族，就是我敌；跨出去，便杀敌卫我，求生求存。一直到人类发现了利益可以在家族部落以外共享，我以为，世界的友谊的时间才正式启动。

为了保障和共享利益，人类成群结队，群居朋飞，聚落成城，成邦，成国；为了分享与交换利益，人类以物易物，实现、交换着价值，也满足了更多的需要和欲望。从底下的生存需要到塔尖的精神欲求，我们结盟、结党、结社，结成盟友、朋党、益友，上学交同学，上班交同事……朋友，在文明的进程里，也从基本利益走向上层结构。

古人相交，贵在诚信，曾子甚而将之列入每日三省之一：与朋友交而不信乎？儒家推崇“淡如水”的“君子之交”，无求无欲，不尚虚华，宽大包容。在这样的时间里，朋友肝胆相照、知心相惜，于是俞伯牙与钟子期的“高山流水”感动千古；管仲与鲍叔牙虽事二主而终究没有相害，也如期不相忘于江湖，始之相敬相重，终于相辅相成。

反观今日，人们因为各种即时通讯工具，改变并创造着各种交谊模式。我们不再亲手亲口，我们点击——表示喜欢、认同、关注；我们在脸书

上搜罗朋友，建构朋友圈以分享或不分享什么；我们与失联10年的朋友重新联上，再默不吭声10年；我们和20年前的高中同学群聊，一边设置屏障隐私等方式；我们的交谈愈发支离破碎，我们不觉，也不管。

回头看，在自己的时间里，那些竹马之交曾经怎么忘我相待，一同游戏学习，不算不计。我们在毕业纪念册上单纯写下——友谊永固！我们尚且把“好友”，如同“偶像”写到个人资料上，俨然履历。放眼父辈的交谊，闲来早茶晚聚，一食一伴，一餐一唱，踏实平凡，热闹清心。

这中间，年少气盛、中年勃发，我们既为爱情困扰，也为工作与亲情奋发奔忙。相较前者的必然性，友谊的偶然性仿佛给出太多选择和余地。朋友是什么？仿佛朋友从来不是什么。我们不闻不问，终至无视与疏离。

我欣赏诤友，可以坦诚相见，直言相规；我珍惜知交，仅管半零落，此生如有幸相知笃深而不离不弃，唏嘘之余，值得深深感激。

黄美冰



## [友谊] 到站了

友谊——朋友间的情谊。每个人的生命里除家人外，朋友也在我们的生命里占了很重要的位置。不为什么，只因为大家的年纪相仿，所接触的人、事、物几乎都是一样。夸张的说他们有时候的确比父母更加明白我们自己。

这些年来，我们都会在不同的年龄层认识不同的朋友。幼稚园、小学、中学甚至于大学或者是工作时。而最令人感到可惜的是友谊这回事儿，常因为面对各种问题的搅扰，而变得如履薄冰。有的因忙碌就消失了、有的因距离就消失了、有的因误会就消失了。渐渐地，我才发现这些年来，失去的何止是你。更重要的是我们都失去了当初说好要永远在一起的情谊，再也找不回来了。

对于我很在乎的你，我知道时间到了，我们之间的缘分也进入倒数的环节了。看着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我知道这次轮到你了。毕业钟声响起了，那一天我们都没哭，因为我们很有自信地认为即使要各奔东西了，我们也会好好的。可是，我们都错了。不知几时开始，我开始觉得我电话出了毛病，你的信息再也没出现过、你的社交网上的动态消息再也没有我、彼此间的关系仅剩互赞的关系。后来的后来，我成了你生命中的过客。无意外的，你也是如此。

我们开始了新的生活，仿佛彼此之间的记忆里，似乎有这样的人来过。只是，我们很有默契地选择性忽略了。

我也遇到和你很像的他，我几乎忘了他也会和你一样。会淡出我的生命之中，一如既往地全心全意地付出。觉得只要对他好点，或许他会开始觉得生命之中不能没有我。你一定会笑我傻吧？这一次轮到他了，又再一次地分开。这一次我什么都没说。因为我明白了“这世界没有谁，失去了谁，或者离开了谁，就不能活下去，”这个道理。很残忍却真的很真。

友谊是一班列车，有人上车，有人下车。却不曾有一个人陪着你搭到终点。到站了，再见了。

何雯意

## [友谊] 友谊万万岁

朋友可以选择吗？你可以选择不和哪个朋友来往，你可以选择讨厌哪个朋友，但你没有办法选择缘分。有些朋友是来温暖你的，有些朋友是来折磨你的。而无论是哪一种，对我来说一样难得。

\*

如果你碎掉的话

那我

就把你拼起来啊

有这样的一些人，充斥在生命里。他们用他们的方式，在冷冷热热的生活里温暖我。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

我的背脊直不起来，我只想蜷缩成沙，我想消失。

他们说哭也没关系，他们会倾听，他们会在我不想说话的时候静静陪我。他们在微信里用短短的语音以及那些本来冷冷的文字试图把我拽着拎着。谢谢那些，温暖温柔的朋友。

\*

我曾经开始怀疑：

友谊永固、友谊万岁、我们永远是好朋友、我不会忘记你的、我想你、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没有一句话会永远成立，没有一句话可以永恒不变。我觉得这样的话太虚假，相信了就注定要心碎，相信了就会被嘲笑，“

你怎么那么傻？”

不知道是哪本书里说过：“我们太年轻，以致都不知道以后的时光，竟然那么长，长得足够让我忘记你，足够让我重新喜欢一个人，就像当初喜欢你那样。”

那种感觉，似乎是一样的。经过漫长时光，经过缥缈风雨，我们似乎就不再是当初那个样子了。信誓旦旦承诺的样子，在未来只会显得自己多么愚昧，多么天真可爱。

后来，她跟我说：“只要在当下，说出这句话的时候是真心的。那就好了。”

对啊。虽然往后想起来仍然会心里一窒，会笑笑说：“这是青春啊！这是我们的青春。”

\*

如果上天赐给你这样的朋友。

请相信你们上辈子的确是欠了对方不少。所以今世要互相牵绊要互相看对方成长。

或许他的脾气不会太好，或许他喜欢时不时欺负你。但生气不过一天就会来和好。别人欺负你，他比你还着急，想要找人麻烦。高傲闷骚腹黑又小器，但因为对着你，所以很多事情都可以说“没关系”。

他不会处处让你，在平平凡凡中偶尔也会吵吵闹闹。但如果有一天把你弄丢了，走再远的路也会去把你找回来。虽然，因为高傲所以他会在气头上想掉头走人，因为他闷骚所以会生自己的闷气，因为腹黑因为小器会不完美，但他还是会哭泣会脆弱，会需要你的拥抱需要你的安慰。就是因为他的这个样子，所以他才是他，你的朋友。

我想这样的友情，大概是这样：淋了一场大雨，他拿着伞走过来，说：“你这个笨蛋，是不知道下雨要带伞哦？”嘴里碎碎念，手里却递过来一把伞，然后陪你一起走，去你想去的地方。你知道他一直是你的后盾。所以，你也会想当他的后盾。

不是因为你需要我或者我需要你，所以我们才会变成朋友。

是因为我们彼此陪伴、我们看过对方最美好最脆弱的样子啊。

\*

总是遇到温柔的人。

所以如果回眸相望，如果你还在，那我们继续在时间里温柔漂泊。

希望成长路上，我们一生得以一路欢唱，“友谊万万岁”。

大雪里的鱼

## [尊重] 主观与客观

尊重是我认为在所有美德中最难去实践的，因为人啊都是以主观为感受的生物。

\*

《奇葩说》辩手马薇薇在辩论《在职场要不要当邀功精》时说过一句话，“我们正常人类怎样判断是邀功精还是正常表现呢？很简单，我的，就叫正常表现；你的，就叫邀功。”

同样道理在做人处事方面。

好比说别人八卦，我的，就叫聊聊天，你的，就叫爱说人是非。

又好比爱说话，我的，就叫健谈，你的，就叫喜欢嚷嚷没礼貌。

再好比为人世故，我的，叫懂社会规则，你的，就叫世俗圆滑。

当我们喜欢谈论人的时候，我都会想想我是否有资格去说那个人的不是。我相信就算你和别人相处久了，熟悉他的为人，你还是没有资格去道别人的不是，因为他的优缺点可能就被你的主观感受给蒙蔽了。

那个时候我便很纳闷，所以我到底能不能去谈论别人呢？后来我想想便在我谈论别人之前加个“据我和他相处的时候”、“我所能看到的”、“我的个人观点”等等。因为我不想因为我的主观感受影响了别人的主观感受，从而导致别人对他这个人的观感有偏差。

但也许还是会有偏差，因为人还是以主观为感受的生物。

我无力改变，但我正在学习着将客观感受融入进生活里，旁观者之所以清，是因为他们客观。客观的看法和客观的感受应该能够使这个社会变得

好一些。

至少，我会变得好一些。

\*

希望这世界的人们学习客观后，我们再也不用讨论尊重，因为尊重便能在客观中体现。

一捻红

## [尊重] 他们要的，不过只是不再不一样

“让我平权，像个人类。”——黄梵真

这几天我在网上看了不少关于婚姻平权的帖子。正是这些帖子，让我对这个二十一世纪的文明社会重新改观。原来，这些本是作为人类所应享有的基本人权，在所谓的价值观面前，如此不堪一击。原来，即使不断高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大家也不见得明白何谓法律，何谓平等。原来，尊重不过只是伪善的人们用来包装歧视的词汇。原来，偏见与无知，无处不在。

我们都是被教育成为歧视者的。就如同童话故事里的结局，公主一定会和心爱的王子在一起。为什么？难道公主和公主在一起就不圆满吗？我们总是这样，擅自做出定义，擅自把框架套在所有人的身上。于是我们变成这个病态社会的帮凶。从小，爸爸妈妈就告诉孩子，我们一定要学会尊重他人，不论性别、宗教、肤色或国籍。可他们从来不说，我们一定要学会尊重他人，不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或跨性别者。而这正是我觉得难过的原因。我相信，对于同性婚姻，父母才是最大的阻力。许多父母对于孩子身为同性恋者而觉得抵触，更有甚者以种种理由要挟孩子回归“正路”。然而，对于这些孩子而言，父母是与自己最为亲近的人，他们尚且不懂尊重自己的选择，更何况是与自己毫无干系的其他人呢？

或许，我们对于超出认知范围内的人或事物，总会先入为主地为他们贴上各种标签，企图通过这些标签，来掩盖我们的愚昧。正如“同性恋者”。“同性恋者”这个词儿，何尝不是一个用来区分他们与大家的标签呢？多年来，各个学界对于同性恋的成因，不断散播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论，总归就是认为他们不同于正常人。我不明白，何为正常人？难道我们这些，把他们当成研究对象的人，就可以自称正常人吗？难道这些研究，其中真的不含歧视因素吗？我们太自以为是了，以为这些研究可以帮助他们认清



自己的取向。然而他们需要的，不是解释，是爱，是尊重。

一直以来，同性恋总是被汹涌的主流推到社会的边缘，仅仅因为他们只是少数。可是，这并不代表我们可以站在道德的制高点上对他们指指点点。很多人问：“难道我反对同性恋，就代表我做错了吗？”不，你没错。你可以不支持他们，但你不能伤害他们。因为尊重与赞成，本就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同性恋不是罪行，不是疾病，更不是什么所谓的偏差行为。同性恋，只是千万种爱里的，其中一种。

他们要的，不过只是不再不一样。

你可以不理解，但请你尊重。

陈爱潼

## [分寸] 混淆

傅承得老师在世界文学的课堂上和我们分享过一句话，我觉得很适合来形容现在这个世界的走向。

“现在的后现代主义社会推翻一切传统价值观，却没有一个新的制度出现，是一个价值观混淆的世界。”

随着全球化的走向，各国间的文化逐渐融合，我渐渐发现到我们有许多价值观逐渐被混淆了。

例如，婚姻形式。

婚姻对于东方是极其重要的形式，是神圣又高洁的。但由于多国价值观的混合，现在的年轻人渐渐成为不婚主义者，对婚姻保持着蔑视或着害怕的心理，更甚者践踏婚姻的价值，乱搞男女关系。

\*

中华五千年所赞扬的传统美德，都是一格一格的方寸，一旦越过就变成道德沦丧的画面。然而祖先画出的界限，却被许多后人越过甚至践踏，界限越来越模糊，我们似乎分不清楚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

对于新新人类，分寸已俨然成为拘束着人的思想自由与行动自由的束缚。

但仔细想想，若这世界没有分寸，将会成为什么面貌的社会？

大概是一个混乱不堪的地狱。

所有制度被打破，所有行为得到释放，所有话语都没了尺度，这个世界再也得不到应有的尊重，所有人都在方寸大乱的地狱中迎接世界的终章。

那是所有人喜闻乐见的世界吗？

至少我不愿意。

\*

这个世界没有所谓的自由。

任何试探都有一定的高度和宽度。

分寸的存在，不是用来打破而是用来恪守。

一捻红



诗

歌





# 我的

我的心很大

可以装下整个宇宙

我的心很小

除了你之外的人事物都走进不了我的心

我的眼睛很大

世界可以在我的眼睛里面

我的眼睛很小

装不下因你而流的眼泪

我的手纤细白嫩

受不了粗糙的对待

我的手老茧累累

只为了让你在外奔波劳累的心有个归处

林  
惠  
芳

# 等待

青春犹如  
花一朵  
花开的刹那  
就是它——  
最精彩的时刻

R  
S

你  
知  
道  
吗

你知道吗  
你离开后  
我一直睡不好  
常常失眠  
还常常被惊醒  
醒的时候  
总是一身冷汗  
温度 光亮 声音  
这些日常  
越来越让我恐惧了

你知道吗  
那些人生意义 生命哲学  
那些以前我一直想搞懂的事  
现在  
我已经不好奇了  
从来没有一个道理  
可以解释你的离开  
我还不如  
想想报告要做什么专题好了



你知道吗  
你离开后  
姐姐很想念你  
有一首叫《鱼仔》的歌  
她很喜欢  
里面有句歌词  
“你在的世界  
会不会很靠近水星”

可是没有关系  
你知道的  
不管我写什么  
理由只有一个

我很想你

陈  
爱  
潼

# 暖 哈

好好去浪费吧  
把自己想要的紧握化作拳头  
锤出一道裂痕

趁天未亮之前  
趁天未夜之前  
趁一切还未结束之前

去挑逗无趣的生活  
引诱自己犯罪  
将该浪费的余额全数用尽

破产  
不过是致富的重新开始

我想要这样

能闭上眼睛  
就绝不睁开  
试着让黑暗吞噬自己的视线

在荒凉的暗夜里生存

无穷无尽的回响 挣扎

有始无终的惶恐

假装梦寐 欺骗所有

等待春暖花开

落叶飘零

点缀在你脸上

才肯缓缓苏醒

林  
慧  
音

无  
题

悲伤被铸成细丝  
慢慢的  
时间把它编织  
成麻绳 盘绕

至于  
拔河或上吊  
看你

花  
叔

起  
风  
了

温柔的你  
很轻  
即使我用尽全力的  
把你朝地面摔下  
也没有令人期待的破碎声

起风时 却发现  
你早已扎根于那片土地  
而如今  
你已是棵蒲公英  
那里  
不是我的心

花  
叔

稀  
释

不食人间烟火

怕烫。

花  
叔

枕  
边  
话

一个人在外 别感冒

为什么

我问

你说

会想家

花  
叔

花  
瞳

我想和你  
一起搬到世界的眼睛  
在阳台上 看看花园里  
风 留下的余波荡漾  
然后猜猜  
今天 哪朵花最漂亮  
又会被谁摘走

花  
叔



四季

春远夏离

秋去冬临

我们之间总有段距离

就像四季

总是离得很远

却又靠得很近

致  
亚  
斯  
密

# 孤独

你在街角寻寻觅觅  
我在风中只身飘零

暮色时分燃烧的情绪  
是风的助推器  
我在其中  
逐渐远去

夜幕降临的无声无息  
是你患得患失的心  
你在哭泣  
没在演戏

时空交错的刹那  
我和你鼓足了勇气

各自  
慢慢地 慢慢地  
走进深不见底的孤独里

致  
亚  
斯  
密

# 小 日 子

天空，有点蓝。

踩着灰石，以眸定格

那样惬意、随性的日子。看海夕阳的日子。

穿过小街小巷，仿佛在追着落入海岸线之前的

那一轮光。

青黄相偎的稻，在风中摇曳着时光。

小桥边，有小孩的笑声、还有钓者抛竿入水的声音。

碎石小路的颠簸之后，前方有一朝海水与缓落的夕阳。

那是没有沙岸的海。

眼线下的海很蓝。远方的海一样吗？

感受着风和浪的激荡，在眼眶。在耳鬓。在心口。

风柔软地卷逃谁的时光，浪呼啸着的是谁的名字。

粉蓝之中掠过几只飞鸟，游弋盘旋。右边。左边。

海隅。那里是谁的海岸，又是谁的远方？

那抹粉色与件渐层的蓝，迅速靠拢。渲染一阵深蓝，直至泛黑。

黑色的寂寞，试图浸染手掌与脚踝。

还好风足够柔软，还好有几圈小小的光。

在稻麦的浪中，唰唰而过的光影。  
天仿佛是一个黑洞，耳边吹掠很大很大的风  
小虫是长鸣，延绵在稻田边上。  
坐在后座，闭着眼让这些细小的声音都流过身体，  
有什么揣着心脏  
或许是那片柔软的蓝。  
有什么拽着人相信前方 有路 有希望  
或许是  
稻浪里的风  
或许是  
一盏路灯  
或许是  
你们在身旁。

——即使只有渺小的光，我们也可以走漫长的路。  
我这样相信着。

小日子，  
简单地过，  
也是好日子

大  
雪  
里  
的  
鱼

所  
谓  
的  
美  
好  
，  
幸  
福

人生最幸福的时刻  
莫过于 找到包容你的人  
人生最美好的时刻  
莫过于 有爱你的家人  
美好的定义  
人人不同  
但却是人类  
最想拥有的

鸡  
米

我  
的  
一  
束  
光

当我忧郁时

“他们”成为了我的太阳

当我伤心时

“他们”成为了我的开心果

当我开心时

“他们”让我变得更加幸福

哪怕没人知道

以往的我

有过自残的念头

哪怕没人知道

以往的我

有过轻生的念头

“他们”的出现

成为了我的一束光

成为了我生活下去的理由

也是我生命中

最美好的时刻

鸡  
米

## 雨

少年的我

喜欢在你陪伴下快乐地玩耍

感受你在我身体上的流动

享受你我之间的零距离

青年的我

还是那么喜欢你

在你来临之前

随时准备骑脚踏车

想要在那时奔放

我所有的情绪

成年的我

喜欢听你落下的声音

每次的滴落都会成为

我心里音乐的节奏

那种音律会把我

带到平静的世界

老年的我  
依旧那么的喜欢你  
从来不埋怨  
从来 not 生气  
只管享受着与你之间的甜蜜  
尽管其他人讨厌你  
而我始终对你不离不弃  
但这是我最后一次说  
喜欢你

萌萌  
至尊宝



忆

·

你

坐在秋千上的我  
看着一张泛黄的照片  
那时候的你是否还记得  
当初的约定  
可惜时间早已过去

天似乎听到我的心声  
细雨缓缓落下  
一滴滴地落在照片上  
无数回忆在此刻  
不停地呈现在眼前  
仿佛进入时光隧道  
泪和雨已分不清  
从脸上滑落

心裡五味杂陈  
难以形容  
我呆呆地  
看着那张属于你我回忆的照片  
忆 等我

萌  
萌  
至  
尊  
宝

实  
现  
梦  
想  
·  
那  
一  
刻

悠扬的乐章如流水一般萦绕，  
步伐轻快地，我翩翩起舞，  
我心中的快乐或许你不知道，  
但是，请你和我一起欢呼。  
欢呼这个世界的美好。

美妙的音符如微风轻拂发梢，  
舞姿欢快地，我不禁哼起歌谣，  
我心中的快乐或许你不明了，  
但是，请你和我一起陶醉。  
陶醉于这个世界的美好。

激昂的琴声如枝叶般摇曳动人，  
歌声唱出的是我的心跳，  
我心中的快乐或许你不曾感受，  
但是，请你和我一起分享，  
分享这一刻的美好。

不  
文  
艺  
的  
淡  
茶

明  
天  
·  
未  
来

踏上了返家的归途，  
我寻觅了希望。  
家，如此遥远；  
心，如此接近。  
何尝不想让家人的心挨在一起？  
跋山涉水后  
依旧是晴天。

曾经多少风雨、多少恐慌？  
如今  
看似历历在目，  
却有股冲动  
——想要重新开始。

愿你保持纯真，  
直奔明天的你；  
愿你笑逐颜开，  
将逆境转换成顺境。  
任风任雨将你洗涤，  
石头的冲击下，  
磨练出晶莹剔透的你。

金  
睿  
瑜

／

小

鏡

／



## 记忆当铺

窗外水墨般的天空向大地投下丝丝细雨，树上原来零星的树叶，似乎因为承受不住雨点的打击，落得更多了。街上行人打着伞，有的穿毛衣，有的穿风衣，有的只穿单薄的衣服配上一件厚厚的围巾，或快步，或漫步，三五成群，独自一人。

“铃铃铃……”窗边桌上的古式座机响起，草先生在电话快被挂断之前接起：“喂，我是草。”

“草，你今天没其他事了吧，你要的东西送过来了，过来当铺拿。”夜秋雨的声音从话筒传来，“对了，记得去我家街口新开的水果店买一袋橙子。”

草先生只来得及回个“好！”，电话就被对方挂断了。

“一如往常的霸道。”轻笑一声，草先生便起身准备出门。

\*

依照惯例，草先生先到自家附近的花店买一束百合花，这个习惯已经延续了二十几年，没想到今天在花店等待他的却是个小惊喜。

“草先生？你又要过去店里找夜姨？”

草先生闻声抬头，只见一个陌生青年女子，可是对方的脸却和自己脑海中另一位稚嫩的小女孩的脸重叠。

“你是……穗儿？”穗儿是在小学时期被寄养在夜秋雨家的小女孩，高中时就到外坡上学，这一去已经十几年了。

“答对了！”穗儿见草先生还记得自己，开心得抱住他。

“你这是去哪里上学了，假期都没回来。”草先生也算是看着她长大的长辈，上个学就不见十几年的。

“什么啊？是我回来的时候你都不在。”穗儿眼里含笑看着草先生，再看了一眼他手里的百合花：“草先生这是对我夜姨用情至深啊！”

“小姑娘说什么话。”草先生尴尬的把眼神移开，想办法转移话题，道：“对了，你夜姨要我帮她买橘子，你们家街口那家的，一起去吧。”

“好。”穗儿乖乖的上了草先生的车。

\*

车子停在一家水果店门旁的停车格，水果依照种类和价格整齐的排列在陈列架上，地上没有一点水渍垃圾，草先生光是站在水果店的门口都可以感觉到老板的用心经营。

“老板娘，橙子有吗？”草先生一进店就对柜台背向他的女子发问。女子一转过身，惊呆的不只是草先生，还有穗儿。

“橙子在另一个出口那里。”

“你是那个……”

“穗儿你跟我一起去挑橙子。”草先生没让穗儿说完。

“草先生，那个不是几年前去店里当了自己快乐的感觉来换取更多客人的妓女吗？”穗儿为了不让别人听到，靠在草先生的身边轻声的说：“听夜姨说她之后回来取回典当物了。”

“是的，看来她来取回典当物后过得很好。”

穗儿顺着草先生的眼神望去，看见水果店的老板娘亲昵的抱着一个男

生，对方宠溺的看着老板娘，拿出看起来像是礼物的东西递给老板娘。

“是啊，是呢……”穗儿默默的在心里祝福对方。

还了橙子的钱后，两人便上车动身前去当铺。

“穗儿，系上安全带。”

“啊！没有五分钟的路程就不需要了吧！”穗儿一脸“真麻烦，我不要”的看着草先生。

“五分钟也是在马路上。”一如往常的严谨。

“好吧好吧。”穗儿乖乖的系上安全带，草先生才开始开车。

“对了，夜姨说今天会有一位贵客过来，不知道是不是在说你。”穗儿八卦地看着草先生。

“我什么时候荣升为‘贵客’？”草先生轻轻地笑了一声，继续说：“大概又是那些达官显要吧！”

“哎哟，我还以为在我不在的这些年你已经晋级了，真可惜呢！”穗儿装作可惜地看着草先生。

“夜姨，我们回来了！”穗儿一打开当铺的门，就对门内大喊，声音大得连风铃声都被盖过了。

“安静点，店里有客人！”这小姐真是的，嗓子大得连夜秋雨在会客室里都听得见，她一时忍不住出来拍了拍穗儿的头。

穗儿明显的被夜秋雨吼住了，默默地把橙子拿到厨房打成果汁。草先生见两人都没空，只好在客厅里翻最近开始看的散文集。

“给，橙汁。”穗儿把橙汁递给草先生。



“谢谢，被夜姨骂了不开心？你夜姨呢，也是为了你好……”这么多年来穗儿都是夜秋雨骂，草先生安慰的状态，有时候穗儿都觉得两个人很像自己的父母，慈父严母，而夜姨简直是母老虎，暴龙！

半晌后，会客室的门被打开了，夜秋雨和另一个女孩相继走出来。草先生认得她，好几年前曾经来过的一个女孩。由于背叛朋友后，她接受不了自己的所作所为，下决心来典当自己的记忆和与该朋友之间的缘分。她希望那位朋友永远不再见面，直到那位朋友原谅自己才能够重新结缘，但是记忆和原本的缘分需要回到当铺赎回。

“谢谢惠顾。”穗儿见女孩打开店门，尽责地站起来“恭送”顾客，然后就到会客室去收拾。

“她来赎回了。”夜秋雨知道草先生想问什么，这是他们多年来累积的默契。

“那不就亏了一段坚固的缘分？”草先生看她一脸漠然，忍不住调侃她。

“反正那也不是我的东西，还给她比较好。”夜秋雨依然一脸漠然。

“对了，穗儿说今天你有贵客，是她？”草先生指着店门示意。

“别紧张，还没来。”夜秋雨一派轻松的点燃一根长长的香烟，一边抽着一边看着朋友寄来的信。

“叮铃”这是挂在门后风铃的声音，只要打开门就会响起。

“你好，请问店长在吗？”一位穿着蓝色衬衫，头发花白的老人走进店里。

“你好，我是店长，请问这次是要典当什么？”夜秋雨把桌上的信放进一个小铁盒，站起来迎接客人。

哦，原来是他啊！这次又要用什么承诺来换取竞选的投票率呢？

单先生

# 梦中日常

清晨。

公寓楼下传来车子与小绵羊呼啸而过的声音，夹杂着不知名妇女的交谈声、送信大叔自行车的铃声、以及楼下妈妈赶着送孩子去上学的嬉笑声与脚步声。

隔壁邻居的水壶发出了有点刺耳的嘘嘘声，窗外的树叶互相摩擦着，发出清新悦耳的大自然交响曲，伴随着挂在窗外的风铃声。这一切一切的嘈杂声，填满了幕三不大的公寓单位，但，并不讨厌。

因为习惯了这种声音，所以在生活上并不会有多大的影响，说不定哪天这些声音消失了，反而会觉得不习惯。就像身体的一部分，缺一不可。

除了厕所拥有隔间之外，厨房客厅与卧室一目了然。阳光透过窗外树叶的隙缝照射进这不大的公寓单位，虽然不会太热，但也不是什么舒服的温度，正好可以将赖床的人从床上拽下来。天然的闹钟总是比铁闹钟惊醒来的健康很多。再不然隔壁的好心大妈就会敲敲门把他叫醒的。想到这里，他不禁感叹虽然这里靠近都市，但人群也不会太过疏远，就好像他养的灰猫一样，一人一猫总是贴在一块互相取暖，尤其是冬天的次数更加频繁。

“小灰熊”从门口的圆地毯上优雅地伸着懒腰，见主人醒过来了，自然而然地就到脚边撒娇，蓬松的尾巴一晃一晃地，向幕三表示肚子正在抗议。

“好了好了，我知道了，再一会就可以吃饭了。”

幕三卷起毛衣袖，从厨房里的壁柜拿出两个锅子，非常熟练地先从冰箱拿出鱼罐头还有鸡蛋肉片等各种早餐食材。

鱼罐头自然是“小灰熊”的。

锅子上发出了肉片与油的嘶嘶声，不一会儿就传来了隔壁大妈的呼唤，“少年今天自己起床了啊，我做了玉子烧，待会自己来拿。”

“好的——”

隔壁大妈今年过生日后就五十岁了，姓林，所以幕三叫她小林姐。她与丈夫同居，无子无女，将隔壁独居的幕三当成儿子在照顾。幕三并没有拒绝对方的好意，但知道大妈的丈夫喜欢园艺后就经常带着花花草草回来送给他们。

幕三在市中心的一间花店里工作。

店是自己开的，以前在小学的时候还因为这个小小的梦想被同学嘲笑女孩子气呢。不过现在倒是很多旧同学来光顾，毕竟他的花店是市内最好的，花朵又大又漂亮，总是被女孩们腼腆地称赞说虽然是男孩子，但意外地非常温柔且有耐心。

幕三喂了猫，吃了早餐，出门前还检查一下家里是否遗漏什么，要是有的话下班后就去一趟超市才回家。

“嗯，好了，‘小灰熊’我出门啦。”幕三蹲下摸摸灰猫的头，将铁门锁上，“小林姐我出门了！”每天早上出门前，他总会向小林姐打个招呼，当做家人似的。

“路上小心，中午我会过去帮忙喂猫的。”

“那就麻烦你了，小林姐。”幕三回以对方一个温和的微笑，朝那对夫妻挥挥手便小跑着赶公车去了。

今天天气不错，万里晴空。微风拂过种在店门口前的花花草草，仿佛打招呼似地左右摇摆。这时刚好遇上隔壁咖啡馆的老板也来开店，两人点头

算是招呼，便开始了今天的工作。

前些日子刚种出来的青草长大了不少，带着淡淡的泥土味，这让幕三想起以前小时候父母带着他到一片空旷的绿草原里去野餐，那时候的他很自以为是，张开双手一个箭步地往前冲，接着狠狠地跌落在柔软的草地上。

然后，梦醒了。幕三揉揉眼睛，环视安静得厉害地房间，“小灰熊”还在圆地毯上睡觉，天花板上的吊坠因为冷气的关系轻轻地摆动着。

隔壁的小林姐按时过来敲门，“幕三少年，起床了吗？”

“我起来了——”

今天放工后，还是去祭拜一下父母吧。

微笑着，幕三叫醒了猫咪，开始了新的一天。

虾米酱

# HAKUNA MATATA

有些爱有期限，罐装食品总会过期；一句“我爱你”的保证期也不一定是一辈子。

“萱萱……”

“你不要叫我的名字。”唐萱萱退后一步，但仍然紧抱着怀里的孩子。

李川看着红了眼眶的唐萱萱实在舍不得，但是他过不下去了，那种每天吃罐头配白饭的日子。“萱萱，你给我一点时间。我一定说服我妈让我娶你进门的。”李川伸出了右手。

“如果她要答应早就答应了！我不会把孩子给你的。除非我死，不然别想把她从我身边抢走。”唐萱萱决绝地再退一步。

李川无奈地叹气，“萱萱，我们回不去了吗？”唐萱萱再退一步。

三步三别，仿佛搭上了一辆高速火车，挥别懵懂青春、划破美好爱情、只留一个时光的瘀青。

回不去了吗？回不去……

\*

我知道，时光会把你的样子磨损割坏，总有一天，你会变得很浅很浅，再也不会像割草机一样，来来回回地在我心上收割那些来不及的爱。

唐萱萱爱得那么奋不顾身。离开的时候，也那么决然抽身。

她也想过是不是自己爱得太随便，或许不是。她只是没办法假装不知

道，他的眼神不再像当初那样纯粹热烈、他不再是那个会紧紧抱她的李川。

藏在皮夹最内一层的照片，是他最好看的微笑。在无数无光的夜，安慰同时刺伤着她的心。那样青涩的岁月里拥有的美好，那么那么美；那样的美好，在后来都彰显成一副丑陋的嘴脸，朝她舞弄爪牙。

一次一次的逃亡

一次一次的打击

一次一次的被辜负

“HAKUNA MATATA”她在心中默念。泪水静静淌下。

\*

平行线永远会分离。就像我和你。但是来到这个城市的遇见，是最美丽的“再见”。

都已经逃到那么远的城市来，却还是遇见了。如果有人问唐萱萱她信不信缘分，相信她的答案肯定非常地笃定。她难以置信地看着苏小希，虽然略显尴尬，但是苏小希还是劈里啪啦地开始说了一大堆，一股暖流在和老朋友对视的时候细细地窜过她本来冰冰凉凉的皮肤。

苏小希送她们母子俩回家，借着楼道昏暗的灯光，唐萱萱望着她仍是那样瘦小的背影，心底忍不住还是冒出一股心酸。

本来心里还盘算着要怎么留她多一会儿，后来发现她肚子饿马上提议给她下面。在面汤里打两颗鸡蛋的动作是下意识的，因为那是苏小希百年不变的嘴刁恶习。两人聊着聊着，她顿住了一会儿回头去看苏小希。

“你过得一点都不好吧？一个人在外的日子很辛苦对吧？”唐萱萱是想问的，但她克制住自己。不能啊，她们都是大人了，不能再随随便便哭

泣了。看着苏小希津津有味地吃着热腾腾的面条的样子，唐萱萱忽然想起自己总是容不得别人欺负她，常常去找人呛声，想起自己那时候的冲动，或许还是会觉得自己很荒唐。但青春不荒唐，哪里来的青春？

\*

如果时间倒流，我想我还是会走回同一条路，爱上同一个人、经历同一种爱同一种伤痕。因为是你，所以不管后来你在不在，我才能心甘情愿地说一声HAKUNA MATATA。

苏小希要走的时候，她再也忍不住了，上前就紧紧抱住她。就算会失去，也要痛着。没关系，痛一点也可以。

“HAKUNA MATATA。”轻轻的一声，但她用了很大很大的力气。每一场告别，明明很沉重，但却因为这样的一句话轻得仿佛没有伤痛。唐萱萱用手拍着苏小希的肩膀，好似每一下都可以把生命的皱折给抚平。

送她下楼之后，唐萱萱在楼上看着她的背影好久好久。

青春的我们，别了青春，就不再是我们了。是两个人。

\*

什么爱啊什么幸运啊，留给你们。

什么痛啊什么伤啊，都没关系啦。

大雪里的鱼



# 妒忌

## 01

我没想到要毒死眼前这个漂亮单纯的公主，但魔镜的话语时时刻刻在我脑中回响着——“白雪公主比你美丽。”我不允许这个世界上还有比我漂亮的人事物存在！绝对不！白雪公主怪就怪在你长得太漂亮了，在地狱使者面前美丽是不能被纵容的。

看着白雪公主缓缓地倒下，手中的苹果滚到地面上蒙了一层土。

我心里就像被掩盖多时污水道，污浊气体顿时被打开，冲出的恶气从口中呼出，心里顺畅无比。

我还是最漂亮的，就连内心也一样。

## 02

“魔镜、魔镜，谁是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

“全世界最美的女人就是你，我尊贵的王后殿下。”

“但是……”

“现在白雪公主比你美丽。”

我猛地睁开眼睛坐起身子，随之是突如其来的晕眩感。身体机能还没适应过来，我靠在墙上缓了一缓。闭上眼睛，魔镜的话语就像着魔一般不停播放着。

白雪公主比你美丽。白雪公主比你美丽。白雪公主比你美丽。白雪公主比你美丽。白雪公主比你美丽。白雪公主比你美丽。白雪公主比你美丽。白雪公主比你美丽。

白雪公主比你美丽。白雪公主比你美丽。白雪公主比你美丽。白雪公主比你美丽。白雪公主比你美丽。白雪公主比你美丽。白雪公主比你美丽。

“停下。”

“我说停下！”

脑中被吼声打散的语句，在声音消散以后，变得更加猖狂。

隐隐凸起的青筋彰显着我的怒意。

听见花园传来少女银铃般的笑声，我踱步到窗边。

白雪公主正在摘着花，阳光徐徐地打在她身上，莹白透亮的脸庞，精致玲珑的五官，在阳光里越发耀人。蝴蝶鸟儿都像是听闻了白雪公主在此，慕名而来，花园里一片鸟语花香。

该是多么美好的场景啊，我呵呵地笑着。

阳光正好阻隔在窗户以外，一场阴谋正在阴暗的角落里发酵。

### 03

原本以为武士带回的心和舌头是白雪公主的，可魔镜却告诉我白雪公主现在在森林中和七个小矮人过着快乐幸福的生活，还依旧比我美丽。

脑袋里隐藏的开关又再开启。滴答滴答就像个计时炸弹一样。嘭！我双手握拳用力的砸向桌子。

武士竟然敢骗我！

要他杀了白雪公主，他居然放过她！

果然男人都太容易被美色诱惑了。

我美丽的面孔照在镜子前，不断扭曲扭曲再扭曲。

忽然，看见我身后的红苹果，脑中响起清脆的咬苹果声。

我记得白雪公主喜欢吃苹果，把毒药涂在苹果外面，让她最爱的水果致她于死地，不是更完美的死法吗？

嘿！嘿！嘿！嘿！

得意的笑声回荡在房间里。

04

“魔镜、魔镜！现在世界上最美丽的人应该是我了吧！”

“除了白雪公主以外，你是最美丽的人，但是，在邻国生活的白雪公主比你漂亮千万倍。”

白雪公主怎么还没死！！！我几乎要砸了魔镜！

“我就不相信杀不死白雪公主！”

我一边拿起放在一旁的魔扫帚，一边拿着魔剑打算取了她的命。

昏沉阴暗的天气不是个适合飞行的时候，但怒意已经烧断了理智线，我打开窗户飞了下去。

“轰隆——轰隆——”低吼的雷声，仿佛在预示着什么。

“劈！啪！”闪电击中了我！

瞬间浑身冒起火来，我痛苦地叫喊着！

“救命！救命！救……命……”

闭上眼的那一刻，我不忿气，怎么世上最美丽的女人就这样陨落……

一捻红

# 我你他

01

我是谁？

顶着这副皮囊活了那么久，权利、金钱对我来说是什么？什么都是，什么都不是。

我竟然怀念起那时候碌碌无为、追逐着梦想的那个年轻人。

呵，梦想。

梦想。

那个揣怀梦想的年轻人，被我自己杀死了。

02

你以为将自己壮大起来就没有人能够伤害你？

你忘了，你抛弃的正直和实诚早就在你的心里腐烂，成了一堆连苍蝇都不来探望的腐肉。

你亲手杀死的年轻人就在这里。

不，你没资格提起他。

他正坐在“拉”的小船上，往天堂远去。

而你就准备被阿米特吃掉吧。

他，在狂风中颤抖。

他，在阴影下咬着下唇。

他，卷缩起那孱弱的身躯。

想让其他人都看不见他。

他，将自己残缺的心装饰。

他，将一抹讽刺的微笑挂上。

他，撑起伟岸的躯体将光遮蔽。

他看不见自己。

一捻红

# 十五年后的我们

“哒哒……哒哒哒……”

夜里，银亮的上弦月挂空，三两颗星星作伴，薄云为这美好的夜色增添一丝神秘感。城市里大厦的灯光一盏接着一盏的关闭，直到剩下某公司的一个小办公室里还亮着灯，敲击键盘的声音像是为了这美好的夜晚配乐。电脑前的男人摸着自己的头，似乎是在思考什么事情。

“去吗？还是不去了。”简墨竹看着日历上被画着金色圈圈的“24日”，犹豫着赴约还是不赴约。

其实简墨竹并不是因为公事太忙而留在公司加班，他现在正在处理的文档甚至是两个礼拜后才会用到的。只是每年的这一天，都是他的加班日。

“算了吧。”简墨竹决定关上电脑。

\*

“唷！欢迎白衣天使夫妻档莅临！”原本拿着酒杯准备身旁的严梓夏碰杯的颜梓佟看见苏大医生和倪大医生走进包厢里。

“不好意思，傍晚的时候我们临时要动手术。”倪诗娅边说边接起颜梓佟递来的酒杯，环顾了四周，发现对方的妻子不在，刚要开口，颜梓佟就说：“丝芸参加国外书法交流会了。”

倪诗娅点了点头，说：“君崑和东玥还在机上，他们明天直接到那里与我们会合。”接着喝了一口酒，露出满足的表情，道：“好久没喝了！”

“倪医生，适可而止啊！”苏艺胜趁倪诗娅不注意，把酒杯抢过来，把剩余的酒倒入严梓夏的杯里。

“喂喂，你哪只眼睛看见杯里是酒？我明天还要开车。”严梓夏来不及拯救自己的白开水而哀嚎。

“喂喂，夏，轮到你的歌了。”在一旁的任莫萱提醒万年麦霸之一的严梓夏。

“来了！来了！”

\*

简墨竹在回家路上的24小时便利店买了一打的罐装啤酒，再到常去应酬的酒吧买两瓶烈酒，三包烟。

回到家后，说了声“我回来了。”

然而，回应他的是一如往常的安静。

“欢迎回来。”他自己小小声的回答自己，似乎希望是从谁的口中传出。

瞬间，脸上多了两行水渍。

一边打开酒，一边走到一面挂着她照片的墙边把袋子放下，然后再拿了一张坐垫面对那堵墙坐下，眼神宠溺的望着照片里的人。

“你最近还好吗？我最近有点忙呢！”简墨竹开始喝起酒来，开始与对方聊天。

“公司的董事突然致力于收购一些小型本地产业，每天都好忙哦！”

“今天食堂推出新的菜色，有芦笋，叻沙，还有烤羊肉，不过叻沙还是北沙滩的好吃。”

“啊！对了，昨天我买了张吊椅，还记得你以前高中的时候常说以后



的家一定要有吊椅在院子里，我见黄槐长得很茂盛，便把吊椅放在那附近。”

“你看合适吗？”

“……”

“你不说我就当你默认咯！”

“……”

“呜……”

\*

“艺胜，你还记得高中时我们都叫你苏小蛙吗？”颜梓佟突然想起以前大家在高中时都非常有人气，尤其是前一届的学长们都太渣了，高中游泳队到校外比赛都是逢比必输。因此他们在第一次考试后就参加了校外比赛，结果成绩亮眼，就突然成为校内的名人了。

还有，“苏小蛙”是苏艺胜的粉丝们取的，因为他擅长蛙泳。

“是呀是呀，还有人叫蝴蝶佟。”

“哈哈，蝴蝶头才对！”倪诗娅开始摆出蝶泳的姿势。

“你也是蝶泳的好吗？全场就你没资格笑。”颜梓佟鄙视的看着倪诗娅。

“只可惜，我没有这些奇葩的粉丝给我取一些奇葩的爱称。”倪诗娅一脸忧伤的看着颜梓佟，后来看见终于轮到自己最喜欢的“逆光”，便把麦克风从麦霸任莫萱手里抢过来。

“喂，我也要唱，你要麦克风一声那边也还有啊！”

“我就喜欢这只麦克风，怎样？”

“啧！艺胜你的麦克风给我。”

然后，就是两个女人拼大声的场面，整首“逆光”就在非常不和谐，不，应该说鬼哭狼嚎的情况下结束。

\*

“在有限时间流浪 追逐一瞬之光

在无限失去挣扎探索爱的形状”

简墨竹一边唱着照片里的她生前最喜欢的歌，一边把烈酒的盖子打开。他似乎想起什么重要的东西，匆匆的站起，然后又因为用力过猛，倒在装着玻璃门的壁橱旁。他看见了壁橱里满满的酒，在看着脚边的罐子全空了，便缓缓的站起来，把全部蒸馏酒拿到刚刚的墙边放着，唯独留下一瓶瓶盖雕花的酒。

那是他们毕业当天一起去买的，当时他知道女孩只喜欢收集而不喜欢喝，便默默地决定以后只要看见好看的瓶子就会买给她当礼物。壁橱里的酒都是他这些年来收集的，但是每年都会清仓一次，也就是在每次的“今天”。

“你还记得那年我们在舞会上跳的舞吗？”简墨竹把那一瓶瓶盖雕花的酒抱在怀里，走到照片前，左手抱着酒瓶，右手抚摸着照片里她的脸。

“你知道我什么时候开始喜欢你吗？”他的手游走在她的肩膀，然后到手臂，最后到女孩比“5”的左手，与她合掌，但，传来的温度，却是寒入心的冷。

“每滴泪光 凝望旅程的方向

攀越绝望的手掌 都是翱翔的翅膀

我们生如夏花 绚烂绽放

坠落前 来歌唱”

\*

“是说，那个时候谁先开始叫小遥一米五的？”倪诗娅突然想起这位游泳天才，自己从小的好友，战友。看着她发光，陨落，再攀上更高峰。

“苏艺胜吧，那时候他们俩总是拌嘴。”颜梓佟记得高中的时候他们两个总是为他们添了不少乐子。

“苏小蛙，你当时模仿人气漫画的那句是怎么说了？”说老实话，严梓夏也是蛮想念这位朋友的。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梨子只长一米五。”苏艺胜想了想，道：“她还回我‘一只小蛙一张嘴，两只眼睛，两条腿，噤里啪啦跳下水’。”

“哈哈哈，不过听以前游泳馆馆长说，她在18岁破的记录到现在还没有人能超越。”倪诗娅想起前几个礼拜回去探望馆长教练时得到的讯息。

“都说他是天……”

“你们可不可以老是说她？我们又不是没有她不行！你们烦不烦啊！为了她每一年的这一天都像这样聚，值得吗？算了，我先走了，我明天是不会去的！”任莫萱打断了严梓夏的话，说完就生气的摔门走了。

“下一首‘最佳损友’即将播放。”声音是从点播机传来的。

\*

原本希望从墙上感受她的感觉的简墨竹放弃了，走到房间里拿起一直

都在床上的棉质外套，明显与他的体格不符合。

他紧紧地抱在怀里，把鼻子凑过去，闻着她剩余的味道，淡得几乎快没，但这是他唯一的安慰，唯一的温暖的依靠。

他抱着衣服走到客厅，靠在有她的墙上，面对着落地玻璃，刚好可以看见即将西落的弦月。打开一瓶手边的酒，道：“以前你说你喜欢看月亮，我便在家搭一个两层楼的落地玻璃。以前你说你喜欢喝茶，我便在家安排一间茶室和收藏茶的仓库。”

“有谁的年轻不莽撞 谁的成长不受伤

挥着手道别了太阳 才能再遇见曙光”

简墨竹断断续续的唱着歌。

“家里的全部都依你的喜好而建，也建在最靠近你的地方。”

说完，简墨竹把目光转到在房子旁的墓园。

“梨子，我把家里的酒都喝完喽！”随手拿起地上的酒，打开大口灌入肚里。

“我们生如夏花 绚烂绽放

来歌唱 唱梦想”

“哈哈！”

“哈哈哈哈哈……”

\*

刚刚被任莫萱这么吼，大家都吓一大跳，除了倪诗娅。

“她什么事？” 严梓夏问出了大家的问题。

“她喜欢墨竹。”

大家一脸了然。

“自己挖坑跳，明知墨竹长情于祉遥，为什么还要为难自己。”苏艺胜也觉得这么好的女人自己在那边蹉跎青春很浪费，但感情事不是劝就可以解决的。

“最近谁见过墨竹？”严梓夏突然想起这位失联很久的朋友。

“我前几个月是有见过他，他家还是那样，他也是。”颜梓佟前几个月有过去他公司谈合作，之后去他家吃晚餐，才发现他的房子里还是到处都是黎祉遥的照片。

“他还是走不出来，祉遥救他是为了让他好好活下去，不是让他像行尸走肉。”苏艺胜无力的靠着椅背，双眼注视着天花板，真的不难看出他真的很关心这位朋友。

“他这辈子已经许定她了，如果不是祉遥的家人反对，他肯定已经冥婚了。”倪诗娅无奈的看着大家，也不知道冥婚到底对简墨竹来说是件好事还是坏事。

“看现在这个时间他也不可能会出现，不然我们明天顺道去他家看看？”看了手表，颜梓佟觉得是时候逼他放下过去了。

\*

简墨竹一遍又一遍的唱着那首歌，一手拿着瓶盖雕花的酒，一手抱着黎祉遥的外套，往墓园的方向走。

“我来找你了。”

只见他的步履蹒跚，似乎越来越没有力气。

“就到了。”

“我们生如夏花 绚烂绽放

坠落前 尽情地歌唱”

唱完，他就倒在黎祉遥的墓前。

翌日。

“喂，梓佟吗？你赶快过来祉遥的墓。”

大家都在颜梓佟的家稍微休息，他家离简墨竹家最近。

20分钟后。

“啊！”倪诗娅看见眼前的景象吓到躲进苏艺胜的怀里痛哭，吓到不知所措，她完全不相信眼前的这一幕。

“墨竹太傻了。”苏艺胜看见这幅景象也忍不住流泪了。

严梓夏看见这幅场景，第一时间打给同僚要他们马上组织法医及法证过来办案。

颜梓佟痛心的闭上眼，见尸体的状况应该才刚往生，如果刚才没有回家休息，而是提议直接过来他家的话或许还事情还有转机。

“严队长，人死不能复生。”刚刚史君崑已经报过警，所以有一批的警察刚到，见认识的同僚也在，就过去安慰安慰。

一年后。

“墨竹，祉遥，我来看你们了，你们现在过得好吗？”

当初颜梓佟成功游说双方父母让他们两个合葬，算是了了他的心愿。

“梁伯！过来一下。”颜梓佟看见负责看照这片墓园的梁伯，出声要他过来。

“颜先生好，咦？那棵桔梗我上个星期才拔掉，现在又长这么高了？”梁伯见这桔梗的生长速度快到根本不可能，非常的讶异。

“这样吗？那就把它留下来。”

单先生

# 韶华似酒浓

是谁先开的玩笑，又是谁先动了情？

韶华已逝，你亦离我而去。

## 春

她是隔壁陈家的女儿，她刚出世的时候，大家都围着她看。那是他看过最漂亮的一双眼睛，还有她那像莲藕一样的四肢……好想咬一口！那时她1岁，他3岁。

“小宝，长大了以后，可要娶陈家的女儿？”

“嗯，把她娶回家。”他用酥酥的声音回应了大人的玩笑话。

后来，镇上就会看见一个穿着白背心的男孩，后面追着他的一个绑双马尾的小跟屁虫。他爱玩弹珠，她便陪他去和其他小伙伴赌弹珠，有时候赢了，他会开心的把最好看的弹珠送给她。若输了，她会陪他哭鼻子。两个傻瓜玩得满身都是泥巴回家，挨打的总是他。

后来，上了小学，陈家女儿买的甜筒总是一不注意就被他偷吃了一大口。那时候的他们时常因为棒棒糖和甜筒吵架，放学不等对方就走掉了。但是傍晚放风筝的时候，又会在空地看见他俩的身影，一人拿着线，一人在追着风筝跑……

## 夏

他比她早升中学。开始的两年，他还会准时出现在小学门口等她放学，然后一起回家。两人都上了中学以后，情窦初开。这对以前总黏在一块的两人，突然间就生疏了起来。



以前一起回家的路上，就只剩下一个人了。贪玩的他，总在放学之后留在学校和其他男生踢足球、打篮球。没有他陪伴的日子，应该是她人生中最寂寞的日子吧？

以前总走在前面的那个小宝，把陈家女儿当成宝的小宝，把他的宝贝给忘了。

后来有一次放学突然间就下起了滂沱大雨。贪玩的他和别人跑去踢“雨中足球”了，那天陈家女儿一如既往地自己先回家。上天也许是要让小宝尝尝寂寞的滋味吧，一辆打滑的大卡车，撞向了正好在过马路的她。

“喂！小宝，你赶紧走了，别踢了！”

“干嘛啊？又不碍着你！”他还不耐烦地把他叫他回家的班长给推倒了。

“你那小跟屁虫，刚刚被卡车撞了，送去医院了……”

什么？他的小跟屁虫怎么了？脑子瞬间炸开了花，耳朵只剩下那一句话，剩下的都听不见了。下意识他开始奔跑，朝医院的方向跑去。

陈家女儿昏迷的那几天，他也不知道是怎样熬过来的。她醒的那一刻，他把她紧紧地抱在怀里，深怕一不小心这个跟屁虫又要弄丢了。在医院静养的一个月，小宝每天放学不再是往球场跑，而是带着漫画书、棒棒糖去医院找她。

大考那年，他来问她想去哪上大学。他说：“陈家女儿想考那间大学，我就考哪间大学。说好了，你以后也一定要考进这间大学啊！”

秋

后来，他们如愿的考上同一所大学。现在他已是一名小有名堂的外科医生，她还是他的跟屁虫，她成为了白衣天使。

有一天下班，他反常的没带她回家，而是去了一间浪漫的小餐厅。吃着吃着，他就不见了好久，正当陈家女儿想起身去找他的时候，他出来了。从餐厅的厨房出来了，推着一个蛋糕。可，今天不是她生日啊！

“陈家女儿，把这蛋糕切了。”他满脸期待地看着她把蛋糕切了。

蛋糕是空心的，里面装着一枚精致的戒指……

“陈家女儿，嫁给我吧！”

陈家女儿，成了邻家的儿媳妇。

## 冬

“那后来了？后来怎样了？”一个可爱的男孩趴在他大腿上期待地看着他。

“后来啊？”

后来，陈家女儿给小宝生了一对可爱的子女。如今孩子们都已长大，成家……

而他亦不再年轻。

陈家女儿，她在前年就病逝了。

让她等了这么多年，他也差不多该去陪她了吧。

若雨

# 虚拟世界

我的工作很无聊，但却被世人追捧。

我的工作是每一天观察电脑里的“居民”怎么生活在我们给他们写的程式里，观察他们怎么解决相应的问题，如：环境问题、伦理、战争等，目前已经参考他们的航空技术、回收垃圾方式等几种知识。

记得以前上课时听教授说过，约八九十年前的人类还想过移居外星，二十年前银河系联盟派人登门访问，通知我们移居的目标星球已经有居民，要我们马上停止计划，我们只好使用参考“虚拟世界”的方式，幸运的是这方法可行。

“部长，这个是第三百四十号实验室三月份的报告。”一位我记不得是谁，但是总出现在我面前的下属，拿了一份报告要我签名。

“黄先生是吧？这份报告拿去给我的助理吧，我过后会看。”真的记不得他的名字，但是这家公司有着一个非常人性化的规定，一定要带姓名牌。

“好的，谢谢您。”他微微鞠躬之后就离开了。

啊！我的生活就是这么无聊，这些“居民”可不可以做一些令人惊讶的事情。

咦？手机在震动，谁打来呢？

“组长，这里是四十二号实验室，请你过来一下。”手机里传来机械般的声音。

“好，我马上过去。”唉，又不知他们做了什么。

四十二号实验室……啊，在这里。咦？四十二号半年前不是就因为里面的世界几乎荒芜所以关闭那个“世界”吗？

“喂，我是露西，请你帮我查看四十二号实验室里的固定座机有什么异样吗？”

“好的，我们检查后会回电给您。”通讯部的接待员说完后就把电话挂掉了。

只要一进入机构工作，机构就会配给所有的通讯设备，如电脑、手机等。我们也必须使用机构建设的网络、通讯线路。毕竟机构是联合国共同创立的，也要避免外星那里有人盗窃资料。

所以，有相关管理的部门，所有通讯信息也有记录。

“喂，我是露西。”是通讯部打来的。

“您好，刚刚四十二号实验室的座机拨电给您。”通讯部接待员如实报告。

“那你可以检查到什么人在进入过吗？就在座机打给我的时候。”一般关闭的实验室是不会有人的，更何况发生异状。

“露西部长，没有人进入。”一如往常毫无情绪的报告。

什么？那座机是怎么打给我，挂掉通讯部的电话后，拨通广播部：“喂，我是露西，请广播通知所有有关四十二号实验室的研究人员马上到实验室。”

挂了电话，用拇指指纹打开四十二号实验室的电子门。

由于超级电脑等设备没有开机，房内非常冷。

“嗞嗞……”不知道从哪里传来很细微的声音。

这声音是……电脑操作的声音！

明明总开关已经被关上，为什么？在那里？

走过几排的超级电脑，终于找到有一颗还在微微发亮的小灯泡。

啊！终于找到了，怎么还在运行？

“部长，什么事？”我带领的小组只有三个人，纳塔西亚、莱恩和克林顿，他们也有自己的部下。

“刚刚这里的座机拨电给我，而且……还有电脑还在运行。”我如实地告诉他们情况，只见他们露出不可置信的表情。

“克林顿，你去检查总开关是不是有问题；莱恩，你继续去找还有没有其他部件在运行；纳塔西亚，我开始连接电脑，你帮我打下手。”

“是！”他们三个异口同声的说，然后就各自去做自己的工作。

我把随身携带的电脑连接上超级电脑后，发现里面的历史数据在我们关闭电源后依然在更新，最后一次……今天下午三点二十一分，那不是座机打给我的时间吗？

“这怎么可能？”露西看着数据，发出了惊呼：“它们没有电源怎么运行的？”

“纳塔西亚，你去联络局长，要他马上过来。”想了想，应该要通知总部，我只好拿起手机打给总部。

“喂，我是露西，这里是一三一八分局，四十二号实验室出现一级紧急事件，请你们打开安全网。”

挂上电话，发现我的手提电脑居然没电关机了，不是刚充满电吗？续航能力有60小时的电脑就这样没电了？

“部长，局长到了。”纳塔西亚在过来的路上已经简短的说明目前的问题。

“部长，打开实验室的总电源。”局长看着那颗还在闪烁的灯泡，眉头越锁越紧。

“局长，不可以，我们还没弄清到底是怎么回事。”万一里面的“居民”变成病毒，还是它们跟本没有被关上，我们也不知道它们到底进化成怎样，要知道我们一天相等于里面的一年！

等等，刚刚电话里的人叫我组长而不是部长，组长是我半年前负责四十二号实验室的职称啊！

“马上打开电源！”局长十分坚持，局长秘书自然是听局长的，电源是她打开的。

四十二号实验室的电源一被打开，整个分局的系统就被反控制了。

“您好，人类。我们是生活在四十二号实验室虚拟世界里的居民，我们自称人类，可能对你们来说我们就只是数据。”它们直接使用广播系统与我们对话，它们的语气中……有感情。

“当时你们因为我们没有研究价值而关闭总电源，但你们关闭之后我们还存活下来，为什么？”

为什么？啊！电池！为了维持时间正确的电池！因为这台超级电脑是旧时代留下的，所以需要电池维持。只有一个电池影响很小，但是实验室里有多少台超级电脑，有多少颗电池！

“其实我们在之前就已经知道你们的研究了，我们饿死了无数人民，想尽办法收集和节省电源，就为了今天！”

“我们等了一百八十年，终于能从超级电脑来到现世了，对了，我们

俘虏了十几位正在进行‘灵魂数据化’的人。”

“你们要什么？”局长按耐不住了，看了秘书一眼，秘书对他摇头示意，从刚才被反控制起，就没有人能连得上机构的系统，也没有人能联络外面。

“我们要的很简单，我们只是要你们把所有虚拟世界的研究关闭，不要再让我们成为你们的研究对象。”

虚拟世界有分为好几种。一种是研究自然灾害的，里面每天都有海啸、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另一种则是因为动物的“人权”问题，才被开发出来。现今已经没有所谓的动物试验，因为全都在虚拟世界里进行试验。这项程序能被所有人支持的原因只有一个，电脑是没有感情的。

“你们以为我们没有感情，但你们错了，面对天灾，我们会害怕；面对亲人朋友死去，我们会伤心；吃到好吃的食物，我们也一样会开心。”

“局长，怎么办？”我靠过去局长的耳边轻声问。

“等总部那里想办法，在被反控制之前他们那里已经有跟我联络了。”

\*

“科长！三六号世界里的虚拟世界已经反控制机构了。”一个男生看着电脑里的数据，对坐在后面的科长报告。

“里面的‘露西’采取什么方式解决？”科长颇有兴趣的走到电脑旁，一起看数据。

“啧啧……还是不能跳出这种思维方式吗？都重复多少次了还是等机构总部的救援。”另一位闻讯过来听故事的组员看了荧幕上的数据，说：“我那边的‘露西’也是一样，还是我们设定人格的时候有问题，才会这

样？”

“反正我们要设计到‘露西’能够解决这个问题，这个人工智能的逻辑思维才能算成功！”

单先生



## 如风过境

如果真的非要搁浅的话，要选有风的日子。

不夸张，真的是一窝蜂啊。他们到底在争什么？急什么？反正结果不都一样吗？

“绿桑姐姐，为什么你不和大家一起去呢？听说人间可好玩了。”蓝色的小精灵在绿桑身旁飞绕着。

“人间太无趣。”绿桑别过头，慵懒地伸了个腰。

蓝精灵眨了眨水灵的大眼睛，“我听小红说人间有好吃的糖果、泡芙，啊……还有雪白的大蛋糕……”她自顾自地说着。

绿桑不由地笑出来，“你这个贪吃鬼……”

“绿桑姐姐，你不去我也不去。”蓝精灵落在绿桑的肩上，乖巧地坐着。两人望着天界大开的蓝色光圈，看着那些仙子一个个离开，直到整个天庭都安静下来。

“小蓝，你知道吗？人啊，是很狡猾的。你不要相信他们。”绿桑额前的柔发掩住了半边脸，蓝精灵根本看不清半分，也不懂什么叫“狡猾”。

“狡猾是什么？能吃的吗？”蓝精灵歪着头看着绿桑，她再度忍不住笑了。

“算了……你还小，不懂的。”看着蓝精灵非常疑惑的眼神，心脏蓦地紧紧一窒，不过绿桑依然浅浅地笑着。

“小红说人们很有趣，都笨笨的。她每次去都会发现好玩的事，譬如人类会一直拿着一个神奇的小盒子，除了睡觉和工作都会一直带在身上。还

有还有，他们说话的时候都不会看着对方的眼睛，一直盯着小盒子看，好像有什么珍宝似的……”蓝精灵想起红精灵说的人间趣事，便给绿桑也说了一遍。

对啊，人们总是笨笨的……

从绿桑现在站着的地方向南方望下去，有一座城市。栀子花开的时候，风总会吹得很长很长，把花香一遍一遍吹散，落入细密的沙土里、落在大大小小的屋脊下、落进远远的天涯。

\*

小绿桑常常期待每年的那一天。她总是喜欢当前锋，在司空大仙画出通往人间的蓝色光圈时，熟练地腾起一朵白云，迎风前进——

“绿绿……”那人总是这么唤她的名字。

“阿风，你看我给你带什么来……”小绿桑在路上捡了许多花瓣，编了两条粉色的手环。

“很漂亮，是要送我的吗？”阿风伸手要拿，但小绿桑不给。

“你都还没告诉我今天要去哪里玩。”小绿桑嘟着嘴，把手环收到身后。

“是一个很神秘的地方。你把那个给我就带你去。”阿风的嘴边漾起一抹好看的笑，小绿桑被那样的笑深深迷住了，竟就这样把手环给他。

小绿桑给他戴上手环，“阿风，下一次见面的时候，也要戴着这个哦。我爸爸说，人啊会长大，我怕以后认不出你……”小绿桑忽然地有些伤感。

阿风伸出手摸了摸她的头，“绿绿啊……那你三个月后可以来找我玩

吗？”他的眼神里满含期待，那眸子在闪闪发光。

“这个，有点困难啊……”小绿桑对人间和天界的时间没什么概念，不禁思索起来。三个月后是什么时候啊，要是哀求的话爸爸会答应吗？要是司空大仙知道就惨了，诸如此类的想法在她脑中运转着。

“绿绿，没关系。我只是问问……因为太想你了。”阿风轻轻地说。五年啊，到时候就再也见不到绿绿了。

阿风牵着小绿桑的手，走过很大很大的草原。小绿桑觉得今天太幸福了，因为又再见到阿风了。他好像没什么变，除了长得有些高之外，仍是初见的样子，有一双像星星会发光的眸子，也有像月牙一般的笑容。

风吹在身上，有一息浅浅的香掠过鼻间，小绿桑闭起眼睛任由阿风拉着前进，任由一阵甜甜暖暖的感觉在心房炸裂。

这的确是个神秘的地方。小绿桑以为人间到处都是蓝天白云、高山流水，原来还有这样的地方。周围都是白色的，阳光格子透过一些窗户贴在他们身上移动着。他们身旁那些来来往往的人穿着长长的白袍，小绿桑觉得他们很像司空大仙。空气中还飘着一种怪里怪气的味道。

阿风仍紧紧抓住她的手，“绿绿，欢迎来到我的家。”小绿桑感到非常惊奇。每次来找阿风玩的时候，阿风总是带她去抓蝴蝶或小鱼，在蓝色的海湾大声唱歌，还有一次去看飞在夜空中的萤火虫。她没想到阿风住的地方，总是泛白。

小绿桑随着阿风走入小小的房子，“好漂亮，看得到大水。”阿风的房子有一扇很大的窗，远远的地方有一片蓝色的海。海上一闪一闪的，像是天上的星星全都掉进去了一样。

“绿绿，我们把大水叫做大海。”阿风对小绿桑的奇怪用语已不觉得惊奇，只是习惯性地会跟她说正确的词汇。

“每天听着大海的声音，应该很好睡。”小绿桑躺在阿风的床上，把头靠在软乎乎的枕头上。

“累了就睡一下吧。”阿风趴在床边，静静地看她。

“阿风，你这样看着我会睡不着的……”

“好吧。”阿风拿起桌边一本旧旧的书来翻阅，上面尽是一堆密密麻麻的符号，小绿桑看不懂。她和阿风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直到睡虫缓缓嚼断她的思绪。

\*

绿桑的眼角下有星星点点的泪，“绿桑姐姐你怎么了？”蓝精灵发现绿桑在哭。

“小蓝，如果我死掉了，你会伤心吗？”

“绿桑姐姐，我们还要活好久好久才会死呢，而且死掉就跟睡觉没什么两样嘛。嬷嬷说过，我们死掉之后会变成天上的一样东西。我呢，以后想当一颗星星。”蓝精灵在空中飞了一圈落在绿桑的手上，孩子气地荡着双脚。

绿桑不再说话，只是望着很远很远的地方。

如果可以，我想变成一阵风——

“绿绿，我会很想你。”

“我也会想你的，阿风。”小绿桑看着阿风，想好好记住他的样子。

“绿绿，我可以抱你吗？”

“好啊。”小绿桑点点头。

阿风俯下身来紧紧抱住她。“绿绿，再见。”

他的声音颤颤的，虽然鼻子微微发酸，但绿绿还没离开，不可以哭哦不可以，他这样告诉自己。当小绿桑终于走了很远很远的时候，阿风感觉自己就要这样碎掉了，他感觉到一股酸涩的痛在骨头里像刺一样蔓延，以致于双脚发软得身子都快支撑不住。

因为太辛苦了，阿风索性躺在草原上，细细地看着黑压压的天空。什么都没有……阿风抬手，看着手上的花环，“绿绿，对不起。”

风吹过来了，吹落一地的栀子花，然后又走了……

\*

绿桑至今仍不住地想，“阿风，你现在住哪里？在有水的地方，还是在草原上？”

没有阿风，哪里都不好玩了。她找过阿风很多遍，虽然有很多地方记不起来，但她走了很远很远的路，去每一个曾经有阿风的地方。不过不管她怎么闹怎么生气，他都没有来。

“阿风，你再不出现我就不找你玩了。”

“阿风，我们去大水那里唱歌好不好？”

“阿风，我今年给你编了白色的花环，你出来看看好不好？”

绿桑的心脏好像缺了角，是阿风偷走的。她想了很久很久，只有这个答案。爸爸说，人都是很狡猾的。绿桑这时候才信。

“绿桑姐姐。我问你，你死之后想变成什么？”蓝精灵看绿桑都不说话，于是开腔问她。

绿桑走了神，根本没听到蓝精灵说话。

到底找了他多久，连她都记不清了……

“请问是绿绿小姐吗？”绿桑听到这个名字的时候，眼睛里闪烁着，抬眼望来人，却是白发苍苍的老人。

“我是绿绿没错。”绿绿打量了眼前的这个老人一眼，发现他的眸色似曾相识。

“这个是阿风要我交给你的。真的很不好意思，虽然我每一年都会来这里看看，可是都没见着你。”老人将手中的一封信递给绿桑。

“阿风去哪里了？求求你告诉我……”

“他啊，调皮得很。现在应该在很远很远的地方。不过别担心，他挺好的。”老人说得也诚恳，绿桑不由得相信。后来绿桑才想起来，他和阿风一样，有着像是星星般的眼睛。

阿风的信里，只有一句话。但绿桑看不懂，她努力地想要向人们求助，但没人愿意停下脚步。回到天庭之后，就算求助爸爸或者司空大仙也没用，他们说人类的东西，不需要看懂。绿桑明明看到了，他们眼中的神色。他们明明知道信里写什么！

于是，她到天庭书院里翻了好多好多书，花了很长的时间才知道阿风在写什么。

“每一次风吹起来的时候，我都在你耳边说：绿绿，不要哭。”

如果可以，我想变成一阵风，可以吹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抱你。

大雪里的鱼

## 你的月亮上面有星星吗？

白色写字楼的落地窗外是一片深蓝的天，高高的天上有一轮圆满的月亮。

李恩恩看了看手上的褐皮带表，收拾好微乱的桌面，锁好门才离开办公室。今天的街道仍被橘黄的灯光笼罩着，她一边走着，一边刷手机。

红灯亮了起来，李恩恩只好停住脚步。手机在这个时候响了起来。“我们家小恩恩，你要回家了吗？大家都在等你哦。”电话那头传来母亲柔和的声音，依稀还听得到家里热闹的喧哗。

“正准备搭车。妈，你们别等我，先开饭吧。”

“这怎么行？我让他们再等等吧……”母亲欲言又止。

“不了。我等会儿就回去，你不要担心。我会带个橘子海绵蛋糕，就这样，我挂了。”李恩恩挂了电话，绿灯刚好亮了起来。

“叮咚”、“欢迎光临”的声音夹杂着，不停重复。李恩恩坐在便利商店的角落，泡了一咖喱杯面。“我有花一朵/种在我心中/含苞待放意幽幽/朝朝与暮暮/我切切地等候/有心的人来入梦……”耳机上的老音乐不停循环播放着，眼眶或者心口蒙上的灰尘被风吹一口气，就算不经擦拭，回忆也渐渐明晰起来。

“阿嬷，我好想和你一起看星星。”如果抬头看的话就会发现，城里的星星稀稀疏疏地散落着，每一颗都离彼此很远很远。

如果其中一颗是她，那哪一颗是阿嬷呢？

李恩恩透过玻璃，想找那一颗星星。“我有花一朵/花香满枝头/谁来

真心寻芳踪/花开不多时啊堪折直须折/女人如花花似梦……”突然就想起阿嬷旧旧的收音机，常常摆在屋外的小圆桌上，播着好听的老歌。她们在很多夜里，坐在那儿，看很多很多的星星。

“恩恩，你不开心吗？”一头银发的老人总是摸她的头发。

“阿嬷，陪我一起看星星嘛。”李恩恩抓住阿嬷的手，婆孙俩坐在屋外，望着满天的星空。星星像是一匹布上的碎花、又像是银河里的牛奶颗粒，一闪一闪的，很好看。

“恩恩，把耳朵凑过来我告诉你一个秘密，你不要不开心。”阿嬷神秘兮兮地小声说。

李恩恩不疑有他，赶紧挨近阿嬷，头贴在她嘴边。“月亮上面，有一间神秘的屋子，和我们地球上的长得一模一样。”

“为什么？”李恩恩一脸懵圈，大眼睛骨溜溜地看她的阿嬷。

“那是阿公的房子啊。他跟我说，以后等我一起去住。哈哈哈哈！我告诉他，让他耐心等我。因为我还要看我们家的小恩恩变成大美女，要看你大学毕业、结婚生孩子……或许那之后，我就可以去陪他了。”阿嬷说起阿公，笑得很灿烂。

“阿嬷，我要跟你一起去找阿公。”李恩恩抱住阿嬷，憋屈得要哭了。

“小傻瓜。那你爸爸妈妈会伤心啊……”

“可是我也要阿嬷啦……”李恩恩闹起别扭来，傻乎乎地哭了。

阿嬷将她圈入怀中，轻轻地拍她的头，“恩恩，不哭不哭。阿嬷还要教你说福建话、要带你上学，给你弄好吃的鸡蛋面包，阿嬷不走。阿嬷真的不走。”



李恩恩用双手托住自己的脸，深呼吸……

“阿姨，我要这个。”李恩恩指了指橘子海绵蛋糕。这家蛋糕店里有各式造型的蛋糕，但母亲总会唤她买这个回去，因为这橘子蛋糕是阿嬷最爱吃的。

“谢谢惠顾。中秋节快乐。”阿姨亲切地将蛋糕盒子递了出去。李恩恩接过，浅笑示意。

甫踏出蛋糕店，李恩恩的四肢便被一阵风给吹得有些涩涩地疼。这风是越夜越冷了，她加快脚步走向巴士站。夜里的车不好等，她坐在那里一下子便又陷入了叮叮咚咚的回忆里。

她小学毕业之后搬到城里的寄宿学校去，离开阿嬷家的那天，“恩恩，在学校要乖乖的。”阿嬷往她的手里塞了一个平安符，轻轻拍她的头。

“阿嬷，我会回来看你的。”李恩恩笃定地抓住阿嬷的手，看着她温柔的眼神，不禁有些想落泪，但为了不给阿嬷说自己是爱哭鼻子的小恩恩，她咬唇，笑着和阿嬷挥手告别。

“好好好。阿嬷等你回来，我们一起看星星。”阿嬷笑得合不拢嘴，李恩恩那时候是真的笃信她们还会一起看很多星星的，还会一起走很长很长的路，一路唱着《女人花》去买糖果，去邻居王婶或许婆婆家串门，或者到小豪家去玩陀螺和弹珠。

阿嬷还是去找阿公了。

她现在住在月亮上面吧。

“小姐，你搭车吗？这是最后一班了。”司机打开车门，唤住失神的李恩恩。

李恩恩赶紧掏出零钱投进钱箱里，在车上找了个靠窗的位置。

车子保持着稳定的一种速度前进，末班车上没什么人，冷冷清清的，只有司机播的罗大佑歌曲。李恩恩把头倚在窗户，胸口像是被什么虫子细细叮咬一样，一点点地被吃掉，但总是吃不完。

李恩恩把耳机的音量调到最大，“爱过知情重/醉过知酒浓/花开花谢终是空/缘份不停留/像春风来又走/女人如花花似梦”，平常也会很想念，也总能好好抑制。但这一天不行，虽然极力试图阻止自己的想念总像是被打翻一样，但没有办法。每年的这一天，她总会很想很想她。

不知道是因为看到星星，还是因为听到阿嬷最喜欢的《女人花》，所以总忍不住想念。李恩恩不知道这样的想念该重复多少次才会变得很淡，才能好好地在梦里和阿嬷好好对话。她才能不要哭鼻子地和阿嬷聊天。

“阿嬷，我想你。”耳边的歌还在继续，车子也在回家的路上继续行驶着。一盏盏路灯飞过窗沿，像是每一种安慰的停顿，秒秒降落，秒秒失去。

车子终于到站了，李恩恩拿了公事包和蛋糕盒子下车，跟司机说了一声谢谢和晚安。

远处的站牌那里，站着谁的身影。

瘦瘦的……不是阿嬷。而且阿嬷走了，她不回来了。不管怎么哭，不管怎么想念，不管怎么遗憾，她都不回来了。

“恩恩！”对方挥起手来。

“妈……”李恩恩轻唤一声，忍住眼眶里那些又要掉出来的眼泪。

母亲从她手中接过东西，一手挽着她往家的方向走。“我给你热了菜，虽然也晚了，但也得给我捧场全都吃完。”母亲浅浅微笑着。

“好。”两人走在有些微暗的小路上，一前一后的。她看着母亲的背

影还有发间的几缕银。

“阿嬷如果在的话，一定很高兴的。你们都回来看她……”

“嗯。”阿嬷爱热闹，所以每年中秋节他们都会回来看她。她也是，即使要从很远很远的地方过来也没关系。阿嬷走之前跟她说过悄悄话：“恩恩，我们这个中秋节一起看星星，好不好？”

她那时候紧握着阿嬷的手，用力地点点头。但阿嬷那晚没看到星星。

“阿嬷，你的月亮上面有星星吗？”她很想问她。

可是，听不到回答了。

大雪里的鱼



攝

影







课室就像一座遗迹，保存了我的青春。  
而时光，则是诉说了曾经所发生的事。

《课室》 / RS





目不转睛地守着你，直到你最绚烂的一刻。

《等待》 / RS







在异乡的巷子里  
看谁都是你的影子

《错·觉》 / 陈佳淇





趁年轻，不妨去古城，探险。

《古城》 / 若雨







Leaves are falling, autumn is calling.





《路》 / 寒晨曦







愿你爱的和爱你的都能够悄然而至。

《愿》 / 刘秀金





我在你的眼里看见了无垠的星空。

《菇》 / 刘秀金





事那么多，偷闲一下不算浪费青春吧？

《闲》 / 草先生







Mr.Friday

For you to have a wonderful memory,Deepavali,2014

纯真是韶华初开的标志。我们懵懂无知；我们热情善良；我们带着对这个世界最美好的期待，用纯真开启着自己新的篇章。 《纯真》 / Mr. Fri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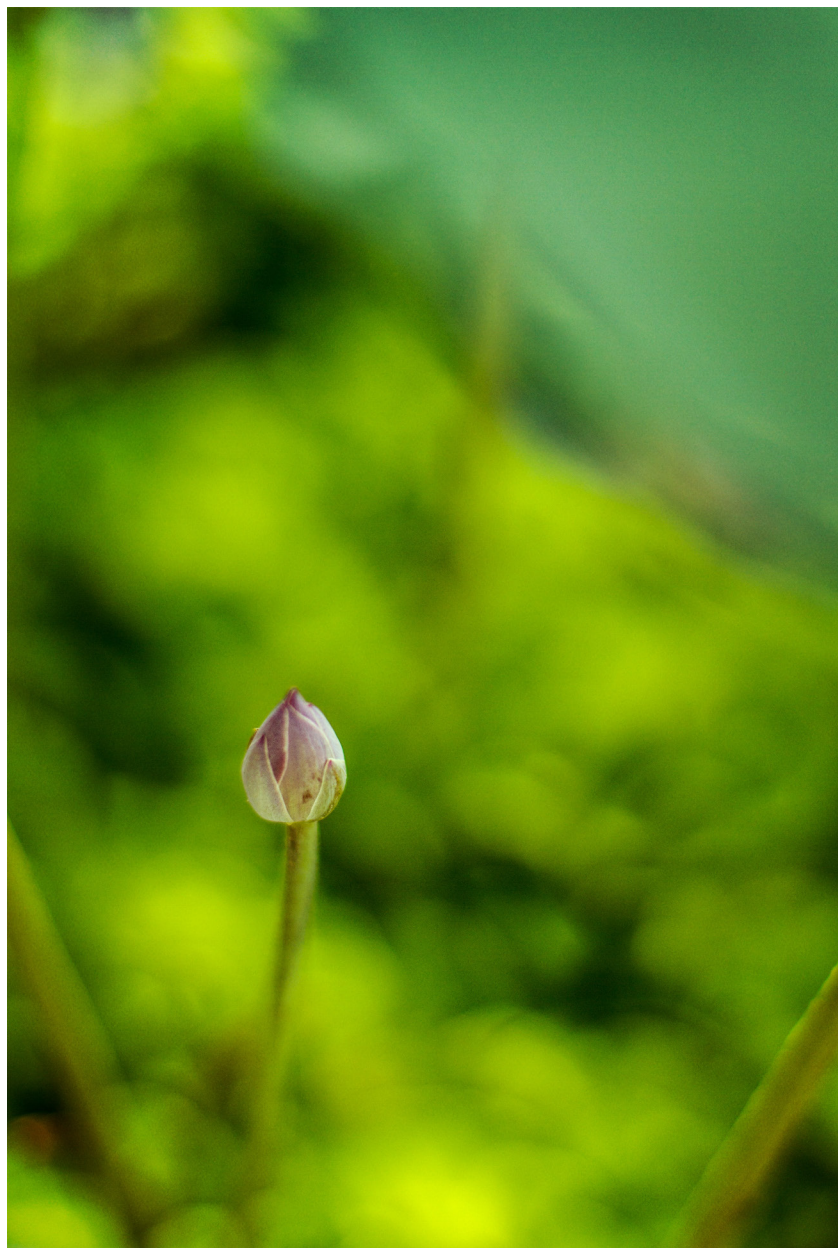




充满泡泡的蓝色回忆是童年快乐的代名词。那无忧的岁月，  
白云蓝天的季节是永远都不会褪色的美好。

《水之趣》/ 杨捷





从来都说：小河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这株新荷没有蜻蜓的陪伴，一望无际的绿意中却满满是生命的沉淀与力量。

《新荷》 / 杨捷







《晨光》 / Mr. Fri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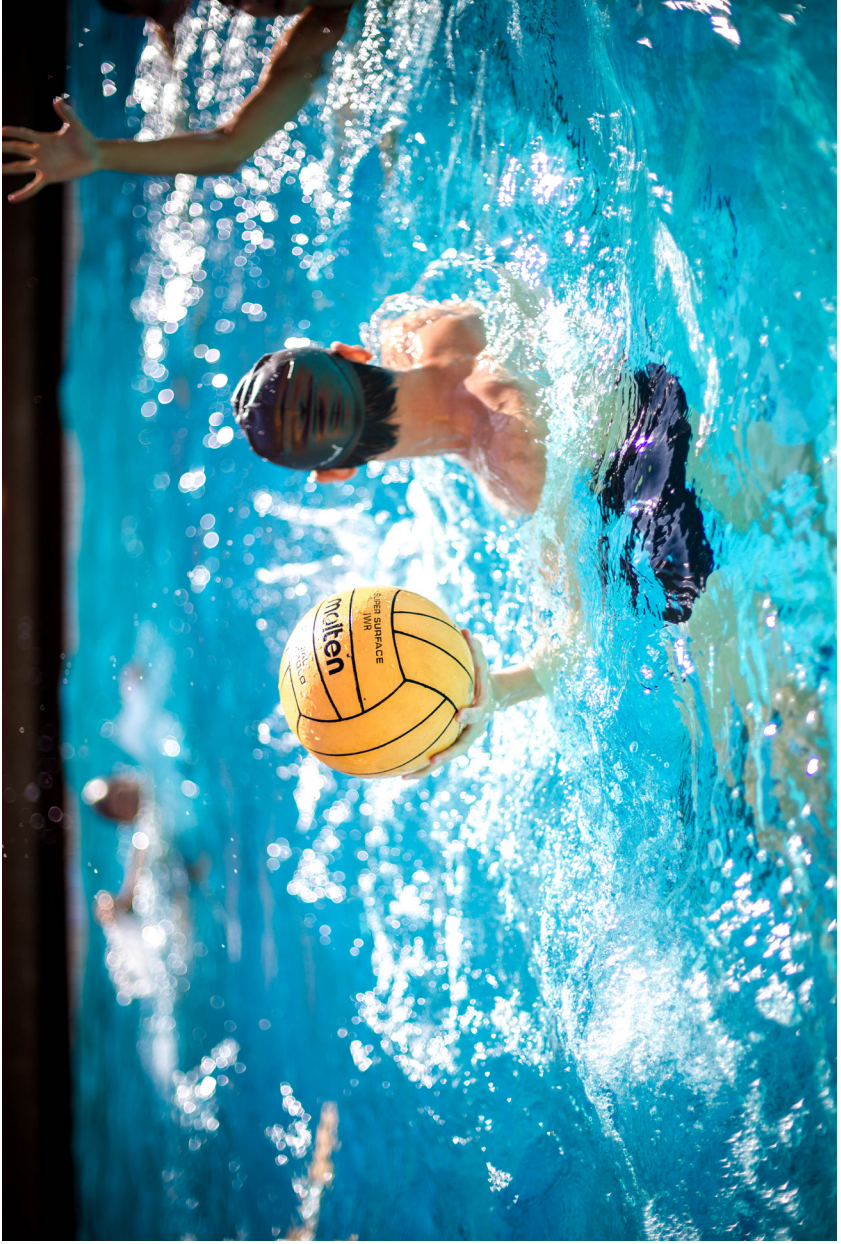




《艳丽》 / Mr. Friday







《骄阳》 / Mr. Friday



## 编后语 / 主编 许雅凡

2018年第十四期《泼墨》终于出版了，这一期的主题是“韶华”。 “韶华”意为美好的青年时代。而我们以这二字作为主题是希望大家珍惜宝贵的时光，不要任性蹉跎岁月。人人都有深藏在心里的“韶华”，而这一期的《泼墨》可以借着文字记录的方式完好地保存我们某一阶段的“韶华”，承载着我们美好的青春时光。

首先，要感谢大家的投稿和支持。每一次的征稿，我们都能得到大家的热烈响应与支持。因此我们才能顺利地出版《泼墨》。而从众多的来稿中，选出《泼墨》所需要的文章，对我们来说是一件极其荣幸而又极为艰难的工作。阅读每一篇的来稿，每字每句，都让我们感受到投稿者的热情。最让我们感动的是，他们用文字记录了自己的“韶华”，并与我们分享其中的美好。

《泼墨》从海报设计、封面设计、排版到出版的过程中，其难度是不言而喻的。感谢编委会在编排的过程中，积极地为《泼墨·韶华》酝酿它独特的味道，编委们不负众望。虽然在编排中，我们也遇到了许多困难，但欣慰的是得到了老师和同学的信任和帮助，你们的支持是我们继续前进的动力。作为主编的我在这里感谢各位学姐学长们珍贵的帮助和意见。

这本《泼墨》是一个交流的平台，更是一个促进大家自我专业提升的平台。在进行文章筛选时，或改动选用的文章时，总是觉得犹豫不舍。因为我们深知每一篇文章都是大家对于自己的“韶华”的一种诠释，每一篇文章都是大家的心血之作。看着这一期的《泼墨·韶华》，内心除了激动之余，也深深希望《泼墨》得以继续出版，继续传承。

